

乐山市校地共建产教融合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2026 年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GPT-XM-GKZB-HW-202607-0050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乐山嘉汇产教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28

第四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评标方法 22

第八章 采购合同 47

第九章 投标人特别须知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乐山嘉汇产教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乐山市校地共建产教融合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2026 年食材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一、项目名称：乐山市校地共建产教融合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2026 年食材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450 万元/年。

包 1：肉、禽蛋、水产-560 万元/年；

包 2：蔬菜、水果、冻品-480 万元/年；

包 3：米、面、粮油，干杂，调料，奶制品-410 万元/年。

三、采购包数：共三包。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乐山师范学院苏稽校区提供保障性食堂及特色餐饮食堂所需的全部食材供应服务，服务对象涵盖校内约 9000 名教职工及学生，供应品类包括米面粮油、肉禽蛋奶、蔬菜水果、水产冻品、干杂调料等。送货地址为乐山市苏稽镇校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须根据食堂实际需求每日或按约定频次准时配送，同时具备应急补货能力以应对突发需求。本项目共 3 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1、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如有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多包的投标，在确定其中标某包后，其他包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确定顺序为包 1 → 包 2 → 包 3。

六、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一）报名方式：注册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lsgzygcg.com/#/>）-供应商投标系统报名并获取 **zbid** 招标源文件。

注：投标人报名前可在采购公告页面免费查看该项目招标文件。

（二）报名费用：800 元（包含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文件费 300 元）。

（三）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不低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 00: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30**（北京时间）。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30**（北京时间）。

（四）开标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乐山

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次公开招标邀请投标人的方式：

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嘉汇产教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老泉路一段 1111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822831005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258 号国资大厦三楼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833-2410403

电子邮箱：18775069@qq.com

十、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采购平台（<http://www.lsgzygcg.com/#/>）首页统一登录入口，进入投标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完善信息，加入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方式：

- 1、线下办理：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咨询电话 0833-2112056；
- 2、线上办理：登录采购平台→注册及 CA 管理，提交线上 CA 申请；
- 3、网点咨询：可拨打全国热线 028-85570890、028-85569858 查询当地办理网点。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须自行完成投标终端环境配置，保障电子化投标顺利开展。所有参与本平台投标的单位，为正常编制、生成、上传 tbid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完成电子签章、线上投标及开评标全流程操作，须提前登录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首页，在下载专区驱动下载栏目，**安装两款必备程序：四川省 CA 互联互通驱动 4.0、乐山阳光采购 V1.0**。未按要求安装对应驱动及客户端的，将无法开展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直接影响项目投标。各供应商须提前完成设备调试、环境配置，预留充足时间排查系统问题，杜绝因软硬件未配置到位导致投标失败、文件无效等情况发生，相关风险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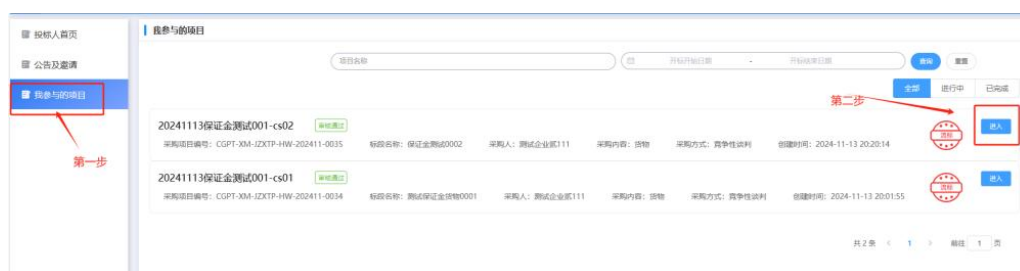
（四）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配套软硬件及稳定网络环境，所有因自身设备、软件、网络准备不足引发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开评标阶段供应商操作参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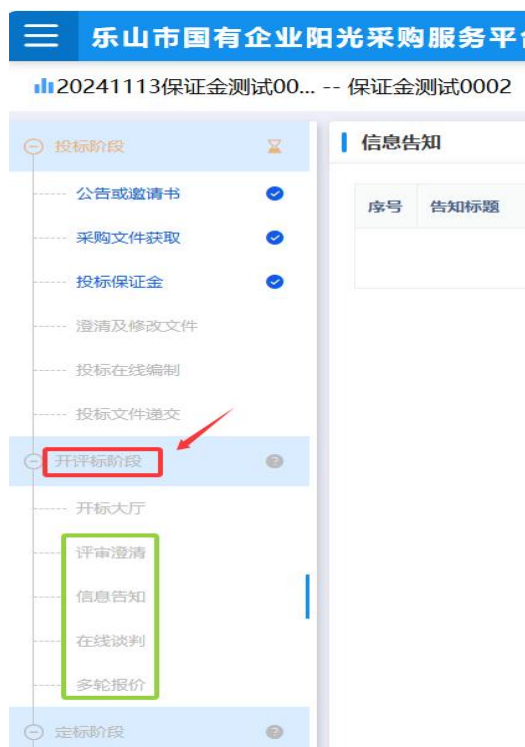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采购平台后，点击“投标系统”；



第二步：点击“我参与的项目”，进入对应项目；



第三步：点击“开评标阶段”，方可查看<评审澄清><信息告知><在线谈判><多轮报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450万元/年。 包1：肉、禽蛋、水产-560万元/年； 包2：蔬菜、水果、冻品-480万元/年； 包3：米、面、粮油，干杂，调料，奶制品-410万元/年。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450万元/年。 包1：肉、禽蛋、水产-560万元/年； 包2：蔬菜、水果、冻品-480万元/年； 包3：米、面、粮油，干杂，调料，奶制品-410万元/年。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异常低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1小时。

		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宣传资料以佐证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宣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产品宣传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供应商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有上述行为的，按照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供应商进行处罚。 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特别提醒：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如认为自己的报价可能大幅度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的，请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评审所需。
4	失信投标人管理 （实质性要求）	（一）重大失信行为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自行查询以采购文件公告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承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二）其他失信行为 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评审时采用报价加成进行惩戒。 报价加成：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进行评审。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投标人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 一、保证金的收取 （一）实质性要求 1、交纳金额：包一：100000 元；包二：90000 元；包三：80000 元。 2、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8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前通过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3、账户信息：在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页面自动生成。 4、投标人转账时须在备注栏中录入缴费信息页面自动生成的交易单号，交易单号未填、漏填、错填的系统将无法匹配项目，导致投标保证金交纳失败。开标后，投标人因出现上述问题导致投标保证金未正常交纳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 1、投标保证金交纳操作说明详见：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b625cc3-f624-40f6-a480-5814567129ab&activeId=6 2、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投标保证金是否交纳，以开标

		时在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名单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项目招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原路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采购合同在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备案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原路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流程详见：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b4b2380c-a51f-4591-95c2-aa59a86fbf82&activeId=2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 交纳金额：20 万元/包。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交款账户信息：签订采购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8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 投诉及咨询	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提交相关材料。 咨询电话：0833-2410403。
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后，由中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中标通知书。
10	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 询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11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 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 额标准	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

		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费采用固定价收费：标准为包一：68000 元；包二：61000 元；包三：53000 元。 2、账户信息：登录→投标系统→中标(招标结果)通知书→查看→支付订单。 注：支付订单生成后，中标人须在 30 日内完成交费并查看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在对公转账交纳时，务必在备注栏准确填写支付信息中自动生成的交易编码。交易编码若出现未填、漏填或错填情况，系统将无法匹配对应项目，造成交费失败。缴费完成后，中标人可通过交费信息页面的“缴纳流水”栏目，查询确认交费是否成功。交费成功后，方可查看中标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成功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须将转账回单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18775069@qq.com，以便后续请款开票等事项。 特别事项说明：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代收，代理机构与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签订《项目资金代收代退委托书》，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代理机构的请款要求进行划转，发票由招标代理公司出具。
13	关于本招标文件说明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确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3 本项目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实施。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市属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乐山嘉汇产教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是指具备相应生产、销售等资质，能够提供市属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物资、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3 “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签到、在线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

2.4 “电子评标”是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3. 合格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以采购文件标注的为准)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产品要求、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须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并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7.4 投标人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公开招标采购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须自行对照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综合评分明细表所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本项实质性要求的审查内容。

10.4 评分表中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

印件，并公证翻译为中文，未公证翻译的视为无效材料，作不得分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5 投标人应对本条款作全面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六章，严格执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是否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16.3 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16.5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6.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中标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1 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编制子系统，使用该系统编制投标文件。

注：在线编辑投标文件步骤详见：<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5554e66-e66a-4306-a9f4-3c8e2ba07916&activeId=6>

18.2 投标人应按照该系统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8.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18.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投标文件加密提交。

19.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投标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

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及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流标处理。

21.2 开标前准备工作：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21.3 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①授权解密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自动解密程序。

②未授权解密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4 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缴回），

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4 确认中标结果后，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通过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8.1 本项目是否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29. 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上传至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备案。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31.1 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1.2 符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

31.3 符合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承诺；

3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纪律要求

33.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4.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识别码等硬件信息一致。

条款注解：

①公网 IP 地址一致情形

不同投标人公网 IP 地址被平台监测标记一致的，评标委员会须向相关投标人发起书面澄清，核实 IP 地址相同的合理依据；若投标人无法举证说明合理性，或提交的佐证材料不能排除串通投标嫌疑，将直接认定为串通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硬盘序列号、机器识别码一致情形

不同投标人硬盘序列号一致、机器识别码一致，满足任一情形即直接

认定为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需再进行澄清核实。

3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招标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涉及本项目的质疑期限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 1、报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

2、合格投标人对开评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开评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合格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对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采购结果的确认等内容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招标文件中上述内容以外的内容以及开评标过程、评标结果等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须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交，不接受电话、邮件等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签署。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质疑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

提供）；

3、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投标人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

九、其 他

36.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
4	提供 2024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的相关承诺。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须为原件加盖公章）
5	2026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证明材料或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相关承诺。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须为原件加盖公章）
6	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2、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

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四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 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如与招标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乐山市校地共建产教融合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2026 年食材采购项目。

（二）采购包数：3 包。

包 1：肉类（含禽肉），禽蛋，水产品；

包 2：蔬菜，水果，冻品，豆制品；

包 3：大米，面粉，食用油，干杂调味品，奶制品；

（三）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450 万元/年。

包 1：肉、禽蛋、水产-560 万元/年；

包 2：蔬菜、水果、冻品-480 万元/年；

包 3：米、面、粮油，干杂，调料，奶制品-410 万元/年；

（四）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五）项目概述：本项目为乐山师范学院苏稽校区提供保障性食堂及特色餐饮食堂所需的全部食材供应服务，服务对象涵盖校内约 9000 名教职工及学生，供应品类包括米面粮油、肉禽蛋奶、蔬菜水果、水产冻品、干杂调料等。送货地址为乐山市苏稽镇校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须根据食堂实际需求每日或按约定频次准时配送，同时具备应急补货能力以应对突发需求。本项目共 3 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食材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一包：肉、禽蛋、水产

（一）肉类

1、猪肉类

（1）猪肉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和 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T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1部分：片猪肉》、GB/T9959.2-2026《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2部分：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3-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GB/T9959.4-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4部分：猪副产品》相关标准、按 NY/T3380-2018《猪肉分级》、运输应符合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2）保证肉质新鲜，当日宰杀，当日分割，及时供应，不得超过保鲜时限。严禁提供冷冻产品，严禁注水、注胶，禁止提供病猪肉、死猪肉、种公猪肉、种母猪肉，配送的生鲜猪肉须盖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并提供猪肉《动物检疫合格证》的复印件。首次配送时还需提供猪肉生产企业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配送时出具相关证明）。

（3）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薄膘肥，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黏。

（4）肉无异味、臭味；淋巴结的大小及数量正常，横切面颜色呈淡黄色或偏灰色。保证随时实物抽检检验检疫合格。

(5)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去皮、去筋膜、修割、切片、切丝、切丁、绞馅等粗加工或预处理，加工过程应符合卫生操作规范，确保产品不受二次污染。

2、牛肉

(1) 新鲜，当日宰杀，当日分割。保证肉质新鲜，及时供应，不得超过保鲜时限。严禁提供冷冻产品、注水、注胶、病牛肉。

(2) 牛肉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及 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规定；牛肉安全质量符合 GB1269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T29392-2022《畜禽肉质量分级牛肉》；GB/T17238-2022《鲜、冻分割牛肉》；GB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标准国家质量标准或现行标准。

(3) 配送产品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批次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同时应提供兽药残留、污染物及禁用物质等项目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承诺证明。

(4)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去筋膜、修割、切片、切块、绞制等粗加工或预处理，加工过程应符合卫生操作规范，确保产品不受二次污染。

3、羊肉类

(1) 鲜羊肉应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切面坚实致密、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羊肉固有的正常膻香气味，无酸败、氨味、腐臭味等异味。不得注

水、注胶或使用其他增重物质，不得有淤血、炎症、脓肿、寄生虫等病变组织，不带浮毛、凝血块或外来异物。

(2) 羊肉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和 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符合 GB/T9961-2008《鲜、冻胴体羊肉》、GB/T39918-2021《羊胴体及鲜肉分割》、GB/T40468-2021《羊副产品》和 GB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等标准规定。

(3) 配送产品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批次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同时应提供兽药残留、污染物及禁用物质等项目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承诺证明。

(4)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去筋膜、修割、切片、切块、绞制等粗加工或预处理，加工过程应符合卫生操作规范，确保产品不受二次污染。

4、禽肉类

(1) 新鲜，当日宰杀。鲜禽肉应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肌肉色泽呈淡白、淡红或深红，脂肪呈白色、淡黄或黄色，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切面坚实致密、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禽肉固有的正常气味，无酸败、氨味、腐臭味等异味。不得注水、注胶或使用其他增重物质。

(2) 产品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和 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等相关标准。

（3）配送产品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批次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4）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去骨、去皮、去内脏残余、修割、切块、切丁、绞制等粗加工或预处理，加工过程应符合卫生操作规范，确保产品不受二次污染。

5、腊肉制品

香肠、腊肉、腊排等腌制食品质量须符合 GB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腊肉制品》、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25《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6、熟食及半成品食材

（1）熟食类产品应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组织形态与风味，口感正常，无异物、无焦糊、无夹生、无腐败变质，无酸败、哈喇味、霉味等异味。包装应密封完整、清洁无破损、无漏气或胀袋，真空包装产品无松动漏气现象，散装熟食应在专用保洁容器内存放，生熟分开，标签标识清晰规范（含品名、生产单位、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营养成分表等）。半成品食材应具有正常色泽与气味，食材搭配合理，无变色、无异味、无变质，加工成形规整，按份分装或按需包装，包装完好、密封，标签标识规范齐全（含品名、净含量、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用方法或加工指导、生产者信息等）。所有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保持冷链或恒温条件（冷藏 $0-8^{\circ}\text{C}$ 或冷冻 $\leq -18^{\circ}\text{C}$ ，热链产品 $\geq 60^{\circ}\text{C}$ ），严禁脱

离冷链或在常温下长时间存放。

(2) 熟食及半成品食材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GB2726）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3) 配送产品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批次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4)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分切、拆包、装盘、拼摆、复热、简易调味等粗加工或预处理，加工过程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生熟分开，防止交叉污染，确保产品不受二次污染。。

以上肉类兽药残留量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及**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的要求。所配送猪肉符合本地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两证两章”（出场的动物产品必须经屠宰企业肉品品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对胴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检疫验讫印章，并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应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分割包装或不包装，投标人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二次分装，但应标明相关投标人信息及产品信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抽样送检，如发现重金属和兽药残留超标、掺假等不符合食品健康安全要求的情况，将拒绝接收该批次产品，并有权终止合同。

（二）禽蛋

(1) 鲜蛋应蛋壳清洁完整、坚实无裂纹，表面无粪便、泥污、血迹等附着物，灯光透视时气室小、蛋黄居中或略偏、蛋内无黑点或异物，打开后蛋黄凸起饱满、蛋清浓稠分两层、无血丝、无胚胎发育、无系带断裂现象，具有禽蛋固有正常气味，无臭味、霉味、酸败味等异味，不得存在散

黄、粘壳、霉变、渗漏等变质现象。蛋制品（如冰蛋液、咸鸭蛋、皮蛋等）应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色泽、组织状态与气味，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漏液、无胀袋，标签标识规范齐全。冰蛋类产品应冻结坚实，中心温度 $\leq -18^{\circ}\text{C}$ ，无解冻复冻痕迹。

（2）符合 GB2749-2015《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蛋与蛋制品》、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和 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SB/T10638-2011《鲜鸡蛋、鲜鸭蛋分级》等相关标准。

（3）配送产品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批次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适用品种）、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以及农残、兽残、污染物等项目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承诺证明。

（4）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洗消毒、分拣分级、破壳分离、打蛋、过滤等粗加工或预处理，加工过程应符合卫生操作规范，确保产品不受二次污染。

（三）水产

（1）活鲜水产品应体质健康、游动活泼、无损伤、无病害，不得有异味或腐败现象，体表具该品种固有光泽与粘液，鳃部鲜红、眼珠饱满透亮，规格大小均匀，无濒死或已死亡个体混入，不得使用违禁药物及非食用物质增重或保鲜。

（2）各类水产品应符合 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

性水产品》、GB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等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规定。

(3) 配送产品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批次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4)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宰杀、去鳞、去鳃、去内脏、清洗、分割、切配等粗加工或预处理，加工过程应符合卫生操作规范，确保产品不受二次污染。

第二包：蔬菜、水果、冻品

(一) 蔬菜类

(1) 所有蔬菜应保证色泽鲜嫩、外观感好，必须清洗干净，无泥，无杂质，无腐烂，无枯黄败叶、无病虫害、无霉斑、无异味、无污染，重金属及农药残留不超标。其包装符合蔬菜包装技术要求和环保要求，不得对蔬菜有损伤和污染。

(2) 各种时令蔬菜（包含但不限于根菜类、茎菜类、叶菜类、花菜类、果菜类、食用菌、豆芽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7）。

(3) 配送产品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材料。

(4)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粗加工。

(二) 水果类

(1) 色泽新鲜；果实饱满、充实、软硬适中、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无发霉，无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不得使用保鲜剂和防腐剂。

(2) 各种当季水果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7）。

(3)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洗、去皮、去核、切分、分装等粗加工或预处理，加工过程应符合卫生操作规范，确保产品不受二次污染。

（三）冻品类

(1) 所有冻品应保持良好冻结状态，中心温度 $\leq -18^{\circ}\text{C}$ ，无解冻、软化、复冻痕迹。包装完整、清洁、无破损、无漏气、无胀袋、无严重结霜，标签标识规范清晰（含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信息等）。冻品应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组织状态和正常气味，无腐败变质、酸败、哈喇味或其他异味，无异常颜色，无夹杂毛发、沙石、塑料等恶性杂质。原料应来源合规，畜禽产品须经检疫检验合格，严禁使用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动物，不得注水、注胶或使用其他违禁物质。

(2) 冻品类产品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27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19295）等，并同时满足以下限量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

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及农业农村部有关公告；涉及食品添加剂的，还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的规定。

（3）配送产品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批次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4）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解冻、切配、分割等粗加工或预处理。

（四）豆制品

（1）所有豆制品应保持新鲜，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豆制品应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组织状态和正常气味，无酸败、哈喇味或其他异味，无异常颜色，无夹杂毛发、沙石、塑料等恶性杂质。原料应来源合规，以大豆或杂豆为主要原料，严禁使用劣质、霉变或不合格原料，不得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无漏气、无胀袋，标签标识规范清晰（含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信息等）。运输及贮存应符合产品要求的温度和环境条件。

（2）豆制品类产品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2712-2014）等标准的规定；涉及食品添加剂的，还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的规定。

（3）配送产品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批次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检验报告，以及污染物（如铅等）、真菌毒素（如黄曲霉毒素 B1 等）、食品添加剂（如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等）等项目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预包装豆制品应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

(4)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切割、分装等粗加工或预处理。

第三包：米、面、粮油，干杂，调料、奶制品

(一) 大米

(1) 大米应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与光泽，米粒饱满、大小均匀，无霉变、无虫蛀、无结块，不得含有沙石、谷壳、糠粉等杂质。气味正常，具大米固有清香，无霉味、陈化味、酸败味等异味。蒸煮后口感软硬适中，无明显陈米味或哈喇味。包装应密封完好，无破损、无受潮，标识清晰规范（含品名、净含量、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者信息等）。

(2) 大米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2715），质量等级按《大米》（GB/T1354）一级标准执行；涉及食品添加剂的，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的规定。

(3) 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产品在送达指定地点的剩余保质期至少为产品质保期的三分之二（自生产日期开始计算）

(4)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分装、称重等处理，加工过程应符合卫生操作规范，确保产品不受二次污染。

(二) 面粉、鲜面条及粉条

(1) 面粉质量须符合 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现行国家面粉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面粉质量等级为 GB/T1355-2021《小麦粉》精

制粉。包装袋应当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包装袋无破损。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

(2) 鲜面条成品应颜色自然，无异味，条状或片状，粗细或厚薄均匀，长短基本一致，煮熟后口感不粘，不碜牙，柔软爽口，无肉眼可见杂质。水分含量、酸碱度等适宜。卫生指标及生产加工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3) 粉条色泽白度和亮度适中，呈透明或半透明状态，散装或袋装，无回潮，无变质，无杂质。

(4) 以上产品在送达指定地点的剩余质保期至少为产品质保期的三分之二（自包装标注的生产日期开始计算）。

(三) 食用油（含菜籽油、大豆油等）

(1) 均为非转基因油，菜籽油国家标准压榨二级及以上，大豆油为国家精炼一级。食用油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黏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及安全卫生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食用油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食用油符合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的规定。菜籽油符合 GB/T1536-2021《菜籽油》（含第 1 号修改单），大豆油符合 GB/T1535-2017《大豆油》标准，拥有合格认证。其他食用油品类须符合现行对应国家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

(2) 产品包装坚固结实，封口严密无油迹等渗漏现象，标签标识和包装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标准要求，包装须采用符合 GB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标准要求的塑料桶，印有产品名称、食品生产许可证号、配料表、加工方式、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

保质期、产品执行标准等。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产品在送达指定地点的剩余质保期至少为产品质保期的三分之二（自包装标注的生产日期开始计算）。

（四）干货和调味料

（1）干杂：须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无需二次处理食品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食品原料符合国家最新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或行业质量要求。干杂类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须符合 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标准的规定要求，重金属元素须符合 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的规定要求，农药残留须符合 GB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的规定要求。

（2）调味品：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酱油符合 GB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的规定，食醋符合 GB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的规定，味精符合 GB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味精》的规定，食用盐符合 GB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的规定。其他调料类符合对应国家最新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或行业质量要求。

（3）预包装类食品的包装符合 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具备产品合格证，不变质，不过期。包装袋无破损，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对原材料产地、用途、使用方法、规格、质量、等级、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商品使用属性密切相关的内容须有清晰的标示。上述产

品在送达指定地点的剩余质保期至少为产品质保期的三分之二（自包装标注生产日期开始计算）。

（五）奶制品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及包装要求（不低于）
1	发酵乳	1、符合 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 25190-2010/XG1-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和 GB25190-2010/XG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国家标准第2号修改单、 GB 1930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 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 2、标签标注的内容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的规定。 3、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2	巴氏杀菌乳	
3	灭菌乳	
4	调制乳	

注：

1.在服务期限内，招标文件中引用的国家、行业等标准如有过期失效的，一律以国家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

2.本项目投标人所配送的食材应保证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和要求，保证所配送的产品检验、检疫合格。

3.采购清单中的畜禽肉类、禽蛋及水产类、果蔬类、干杂调料类、米、面、油类、奶制品类等各项配送品类明细按采购人的具体实际要求进行配送。

4.采购人如有超出采购清单外的品种供应需求，投标人应不得拒绝配送。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每包适用）

（一）食材配送服务要求

1、所有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配送的食材剩余保质期从生产日期开始计算不得低于标签标注的质保期的三分之二，散装类的生鲜（如鲜蔬菜、鲜肉）除外。

2、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采购人需求，按采购人规定的食材品名、规格要求等按实履约，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各种管理记录档案和台账，详细记载相关内容、随时可查。

4、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重质量、重安全、重环境、守信用等商业信誉，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规范。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站在严要求、高标准、服务需求者的角度全面管控好配送产品的货源、质量检测、包装、仓储、运输及配送人员的配置等每一个环节，同时建立好相关的台账，切实履行好社会责任。严禁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责任感，以追求商业利益为唯一目的，忽视服务对象的需求；严禁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放松或缺乏有效的管理或弄虚作假；严禁投标人不服从采购人的考核和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不良影响或安全事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须积极主动应对并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5、采购计划

（1）采购人在每天下午4点前，将次日采购计划以《食材采购计划单》的方式通知中标人。《食材采购计划单》会列明食材品名、品牌、规格、

质量、数量及包装等。

(2) 若采购计划存在不清晰、不准确、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中标人有义务及时提醒采购人修正计划单。

(3) 采购人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对配送产品进行再加工，如食物的去皮、研磨、切配等属粗加工的，采购人不单独支付加工费。

(4) 中标人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不得拒绝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计划。

(5) 所有食材需按采购人要求准时送达指定地点，经相关人员签字验收。

6、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根据计划单所列明的食材品名、品牌、规格、质量、数量及包装等要求组织供应配送，不得擅自更改送货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2) 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中标人须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3) 中标人配送的所有食材的采购须来源清晰，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执行，进货查验并索证索票，做到索证无误，进货查验凭证和进货凭证保存期限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把索证记录表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归档并提供给采购人查验。

(4) 中标人应有正规稳定的采购货源，符合要求的加工工艺和相应的环境要求条件，肉禽类符合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及定点屠宰有关规定，建立索证索票台账，具备源头可追溯性；时蔬鲜货确保新鲜、安全、优质、性

价比高。

(5) 留样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关于食品留样的规定执行，留样食品必须保存 48 小时，所有留样食品必须存放在指定的食品留样柜内，全时段监控，并且需清晰标识日期和餐次。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抽查投标人食品留样情况。

(6) 食品安全要求：投标人不得因为提供了配送产品质量的合格检测报告及合格的包装、符合要求的运输条件等事实依据对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提出免责或减轻责任的要求，投标人须承担所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责任。

(7) 投标人应设有服务专门电话。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如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时，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立即做出响应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特殊的安全问题需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中标人应立即赶到现场处理，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货企业自行承担。

(8) 合同签订时投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和《食材配送保密协议》，格式自拟。

(9) 投标人应保证产品完好无损地到达使用者所在地，如有过期（含违法涂改生产日期）、破包、漏包、胀包、脏包、坏包、包装污染（有霉斑、虫咬等）、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和苦味等质量问题或现象，由中标人在配送当天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若发现数量巨大，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影响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10) 因产品本身质量或配送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并取消配送資格。

(11)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所配送的产品进行抽检，被抽检产品须送经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在一个服务期内同类产品抽检连续 2 次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投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和其他财产损失。

(12) 中标人应严格规范地执行产品的检测、留样、出库、入库、运输、搬运等制度，对每批次的产品都要留样备查。

(13) 中标人应每周定期或不定期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抽样检验，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档案材料。

7、交货时间、地点

(1)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拟定的当天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当天所供应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每天首批食材须在早上 5:30 送到，如需调整时间，采购人将另行通知。

(2) 对采购人的临时供货要求，中标人需随订随送，30 分钟内送达。

(3) 中标人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拖延配送的，将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而自行采购；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中标人须作出经济赔偿；出现 2 次拖延配送的，采购人有权暂停该中标人的配送任务安排；出现 3 次拖延配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8、配送车辆及人员

(1) 投标人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工作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

或分包，配送车辆及人员进出采购人场所应当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2) 车辆配置要求：须为本项目配备适合配送食材的专用运输车辆，其中 2 辆固定的冷链运输车和 2 辆常温厢式货车。（投标人须提供：①如为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车辆正面照片及保险单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冷链运输车还需要提供车辆内冷藏装置及温度监控装置照片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如为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正面照片及保险单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冷链运输车还需要提供车辆内冷藏装置及温度监控装置照片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车辆符合安全、卫生要求，配送车辆须保持清洁卫生，并做好消毒措施，每天做好车辆运输配送、清洁消毒记录，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易质变、有异味及其他非食材物品混装运输，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3) 中标人委派的食材配送车辆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具备齐全的法定证照，且为食品运送固定车辆。车辆相关信息需报采购人备案登记，不得随意更换配送车辆，在每一个年度合同服务期内，车辆更换最多 1 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人员要求：投标人需委派项目经理 1 人，负责固定对接联系采购人处理本项目日常食材采购及配送、费用结算等相关事项。其他配送人员 5 人（如司机、随车配送人员）须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及健康证明文件，无违法犯罪前科证明，并事前向采购人登记备案，配送过程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佩戴工作证，并配备相应的劳动和卫生等防护用品。采购人不接受

随意更换配送人员，如需更换须向采购人书面备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才可更换配送人员。服务期限内更换人员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需提供上述相关人员的有效的身份证件、健康证及在职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中标人须对配送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场所内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配送人员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意外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6）配送车辆、人员管理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车辆、人员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配送容器或包装

（1）中标人须根据不同种类的食材配备专用器皿盛放，并明示为采购人专用配送器皿。

（2）投标人无条件更换生产、配送、搬运过程中变质、不清洁、不卫生的产品。严禁少量配送、错误配送、超量配送、延时配送或者配送产品质量不达标。

（3）中标人盛装食材的器皿须符合卫生标准并定期消毒，做好使用、清洁、消毒等记录。所有散装食品，包括各类蔬菜、瓜果及肉类等分类包装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符合食品接触材料质量要求。标识：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70 号）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食用农产品以外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需符

合 GB7718-2011 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 所用的食品包装和与食品接触的包装材料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相关强制性标准，并具有食品包装生产许可证。

10、投标人提供或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购买不低于赔偿总额 3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的期限须覆盖整个服务期或附带承诺到期后续保至本项目服务期）。（提供有效的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承诺函原件）。

11、中标人如遇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按食材配送要求执行的，须立即通知采购人，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12、中标人须具备一定的应急储备能力，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可以提供容积不低于 400m³的冷藏冷冻库房，以备在遇紧急情况时能保障食材供应，投标人可以是自有或租赁，须满足本次采购服务周期。在遇紧急突发事件或受其它地质灾害影响的情况下，需优先保障供应食材。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前往实地考察，如投标人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二）食材验收要求

1、配送食材交付时应当按采购人单位索票索证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票、证复印件，提供每批次食材的检验（测）报告及合格证等。具体要求如下：

(1) 蔬菜每天配送时，投标人应提供该批次农残检测证明材料，严禁出现农残超标情况。

(2) 首次配送畜、禽肉类时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每次配送肉类

时须提供当天该批次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猪肉还须附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 首次配送粮油、米面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时须提供的资质证明包括：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配送时需要提供该批次的检测报告。

(4) 首次配送禽蛋时需提供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鸡蛋养殖企业应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 水果配送时，投标人应提供该批次农残检测证明材料，严禁出现农残超标情况。

注：上述食材验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查验后由投标人统一负责保管，每季度末汇总后统一提交采购人留存。

2、实物检验。中标人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对食材质量进行实物检验，初步检验合格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1) 若检验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问题，中标人代表须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交货现场进行问题确认。若食材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2) 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质量不符而需要退（换）货的食材，中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更换到位，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视作中标人拖延配送。

(3) 交货质量检验仅为初步检验，不代表中标人所供食材的最终质量。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因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同时，中标人须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3、交货数量检验

(1) 中标人每次配送食材须随货附上一式三联的送货单作为凭证，数量由双方当面清点并签字确认（数量和质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验货为准）。送货单须详细注明食材名称、品牌（如有）、生产许可编号或生产批号（如有）、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涂改或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2)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均属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3) 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数量不足而需要补货的食材，中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补充到位。在补充到位之前，均视作中标人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到位，视作中标人拖延配送。

4、食材出现以下情况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换）货：

(1) 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采购人的计划要求的。

(2) 带包装的食材，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

(3) 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4) 交货质量检验合格，但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三）食材仓储要求

1、食材配送前的仓储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须具备专门存储仓库，仓储需满足冷藏保鲜和普通仓储。具备视频监控室、食品检测室、食品留样室、米油储存室、调味品（含干杂）储存室、蔬菜冷藏室、鸡蛋冷藏室及生鲜肉类冷藏室等功能室，储存条件须满足食品卫生及安全的相关法定要

求，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生鲜食材的仓储区，不同品种的食材分区域储存，蔬果仓储温度 $4^{\circ}\text{C} \sim 10^{\circ}\text{C}$ ，鲜肉类蔬果仓储温度 $0^{\circ}\text{C} \sim 4^{\circ}\text{C}$ 。

2、对食材存储和配送环节全程进行可视化管理，视频至少保存 30 天。

3、仓储区域安装通风设施和防鼠、防蝇、防尘、防火、防盗相关设备设施、降温设备、资料柜、食品留样专用设备等，库管人员专人专锁专管，登记台账，分类存档。

（四）投标人退出机制

本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与食品 and 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1、非法分包、转包他人的；

2、食材配送所配送的物资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包括所供产品有害物质检测超标的、提供产品有腐烂变质的、以次充好的、未按采购人计划量按时供货的、缺斤少两的等情形)，为经整改后三个月内出现 3 次以上不符合要求的；出现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3、在配送期间相关资质失效(包括食品安全信用评级变为 C 级(为“失信”)和 D 级(为“严重失信”))、丧失或出现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履约过程中，存在不守信、贿赂工作人员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其履约行为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安全要求

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立即派专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妥善处理，及时将不适者送往医院进行救治，由中标人垫付相关费用，明确责任后相关单位按权责分别支付。如因食材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时，由中标人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此给不适者造成身体伤害，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由中标单位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原件）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每包二十万元，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项目履约期满且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4）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按月进行支付，中标人在食材配送次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核对上一月食材的实际使用数量，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当月各种食材实际结算金额=结算单价×实际配送数量），对账无误后开具正式发票，如有考核扣款在当月应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个月货款，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顺延。

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费用结算

1、结算单价的确定：结算单价=基准单价×结算比例。

注：结算比例为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统一结算比例（即 1-中标下浮比例），投标人的结算比例是唯一的，如有多个结算比例，其报价无效，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当月各种食材实际结算金额=结算单价×实际配送数量。

3、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作为合同暂估价，配送服务期内的结算总金额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4、基准单价

①以每月乐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中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次）“农产品市场价格信息表”中对应的物资价格单价为依据）公布的该产品价格作为基准价。如“农产品市场价格信息表”无同种类、无同规格等级食品价格的，则由采购人联合中标人在乐山市市中区至少三个大型商超零售价或乐山市市中区至少三个农贸市场对同种类、同规格等级食品进行询价，以询价后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如未询到与中标人配送的相同厂家、相同品牌等级的产品的，则以可调查到的同类别同等质量等级的产品的最低价作为基准单价。

②询价日期：

包 1、包 2，中标人需每月 5 日、15 日、25 日与采购人共同询价。

包 3，中标人需每 3 月与采购人进行一次共同询价。

（6）验收要求

- 1、送货时应提供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 2、按采购文件质量要求按照采购人通知的送货品种、数量进行验收，所送食材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
- 3、采购人对食材不定期随机抽样送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检验。若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出现 1 次，则扣款 10000 元，从当月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7）报价说明

本项目投标人**按下浮比例进行报价**，最终中标报价为供货期内的额定下浮比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保管、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搬运（含二次搬运）、配送、调换、备品、损耗、检测、税费、工资、培训、安全责任、税金等所有费用即包干价。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并谨慎报价，如出现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费用。

（8）考核要求

1. 日常考评

根据各项服务日常检查和处理标准对日常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由采购人对投标人日常配送服务每月不定时抽查考核，并填写《食堂食材配送日常考核表》。

2. 月考评

月考核作为支付上月配送服务费、按月分期验收及安排后期配送范围的主要依据，由采购人按考核扣分档次支付当月食材费，满分为 100 分。

(1) 上月扣分低于 5 分（含）的，食材费按合同约定金额全额向投标人支付；扣 5 分（不含）至 10 分（含）的，减少支付当月食材费 1%；扣 10 分（不含）至 15 分（含）的，减少支付当月食材费 5%；扣 15 分（不含）以上，减少支付当月食材费 30%，且投标人须就相关问题向采购人提供问题整改报告。

(2) 若考核成绩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考评低于 85 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解除合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经确认因食材原因引起就餐者出现轻度腹泻发热、食物中毒，或提供劣质/伪冒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

附件 1：考核办法（具体以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约定为准）

食堂食材配送日常考核表（满分 100 分）（具体以成交后签订合同前约定为准）				
考核单位名称（盖章）：		被考核单位名称：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	备注
履约质量	1	未在约定时间内将所需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迟到 30 分钟以上。	扣 1 分/次	
	2	若遇特殊性情况需临时增加食材保障的，需在 1 小时以内配送到指定地点，迟到 30 分钟以上。	扣 1 分/次	
	3	未按规定履行换、补食材义务的。	扣 5 分/次	
	4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到期前内未提供最新的质量检验报告的。	扣 5 分/次	
	5	投标人在月结时提供的结算（供货）单供货种类、金额或数量错误可能导致结算金额无故增加的。	扣 5 分/次	
人员	6	配送员工未按要求统一着装、佩戴胸牌。	扣 2 分/次	
	7	送货人员态度恶劣，配送现场不履行验货义务（不卸货、不参与验收、阻碍甲方验收人员正常行使验收职责、无故不签字确认相关票据、表格等）；配送车辆和投标人服务人员不遵守单位有关出入交通、安全等方面的要求的。	扣 2 分/次	
	8	企业或其相关雇员资质到期、变更未提交最新证照或相应补办证明材料的、未按要求体检的。	扣 2 分/次	
	9	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患有“五病”（病	扣 5 分/次	

		病毒性肝炎、痢疾、伤寒或副伤寒、传染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可能引起食物中毒的肠道疾病或健康带菌者的。		
食材质量与安全	10	配送食材不符合验收标准。（如有异味、霉变、无产品生产日期、合格证、生产厂家、安全标识、批次检验合格证等情况）	扣 3 分/次	发现扣分并食材退回
	11	因食材质量问题、以次充好影响采购人正常开餐。	扣 2 分/次	发现扣分并食材退回
	12	供应的预包装食材的标签标识内容不完整、不清晰的。（如产品名称、注册商标、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出厂合格证等）	扣 5 分/次	发现扣分并食材退回
	13	食材与包装上的品名、品牌、规格、产地、不一致的。	扣 5 分/次	发现扣分并食材退回
	14	供应的食材剩余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扣 5 分/次	
	15	配送的单个食材质量合格率低于 95%的。	扣 2 分/次	
	16	预包装破损、变形、渗漏、污秽、异味的。	扣 10 分/次	发现扣分并食材退回
	17	非定型包装的容器破损、变形、渗漏、污秽、异味或未按要求盛装的，如使用有色塑料袋。	扣 2 分/次	发现扣分并食品退回
	18	生鲜食材不新鲜有腐败变质的。	扣 2 分/次	发现扣分并食材退回
	19	肉类有异味的。	扣 2 分/次	发现扣分并食材退回

	20	供应的食材出现注水或浸水现象的。	扣 5 分/次	发现扣分并 食材退回
	21	食材中有异物的	扣 2 分/次	
	22	散装食材有受潮现象的	扣 1 分/次	
	23	食材有霉变现象的	扣 2 分/次	发现扣分并 食材退回
	24	冷冻制品出现化冰的(未变质)	扣 1 分/次	
	25	冷冻制品出现严重化冰的(变质的)	扣 2 分/次	发现扣分并 食材退回
	26	猪肉和牛肉分割产品的分割标准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分割标准的	扣 1 分/次	
	27	食材在加工中出现质量投诉，且经认定为投标人责任的	扣 2 分/次	
食材数量	28	实收数量与送货单据上数量不符，存在缺斤少两情况	扣 2 分/次	
	29	单个品种配送数量不足需求量的 90%的(特殊原因且告知采购人的除外)	扣 1 分/次	
	30	配送品种每少于需求食材品种 1 个的(特殊原因且告知采购人的除外)，以此叠加	扣 1 分/次	
食材价格	31	食材价格与当期食材市场调研价明显不符及与响应文件价格不符	扣 2 分/次	
	32	提供不符合要求结算票据的	扣 2 分/次	

配送车辆情况	33	非固定车辆配送的	扣 1 分/次	
	34	配送车辆未按规定使用冷藏冷冻车辆或箱式货车的	扣 2 分/次	
	35	配送车辆未定期消毒清洗	扣 2 分/次	
	36	食材原料与有毒有害物资共同配送的	扣 10 分/次	
投诉	37	投诉处理：对质量或服务投诉响应不及时，处理不到位，推诿扯皮。	扣 2 分/次	
综合扣分合计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确认签字（盖章）：		
时间：		时间：		
注：1、此表为综合考核表；2、此表中“考核项目、考核细则、扣分”内容，可根据项目后期具体的实施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XX 项目（第 包）

投 标 文 件

采 购 人：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

资格投标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项目（第__包）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姓名）代表我方XXX（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总投标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要求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八、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货物、保管、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搬运（含二次搬运）、配送、调换、备品、损耗、检测、税费、工资、培训、安全责任、税金等所有费用即包干价。

九、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十、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标的物，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追加的标的物价格、履约方式、验收

标准等与原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十一、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_____XXX_____ 邮编：_____XXX_____

电话：_____XXX_____ 传真：_____XXX_____

二、承诺函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 XX（填写“有”或“没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 XX（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XX（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XX（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我公司 XXX（填写“有”或“没有”）其他失信行为。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XXX（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涉及）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公司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联系电话：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提示：

1、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人的，不需提供此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无法定代表人的，可将法定代表人改为准许执业证明文件中的核定名称。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周岁)，职务：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其他投标文件部分

一、报价函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项目（第__包）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招标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货物，我方报价为下浮 %。服务时间为：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7.评标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乐山市校地共建产教融合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2026 年食材采购项目		
包号			
序号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服务时间	投标报价
1	1450 万元/年。 包 1：肉、禽蛋、水产-560 万元/年； 包 2：蔬菜、水果、冻品-480 万元/年； 包 3：米、面、粮油，干杂，调料，奶制品-410 万元/年。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下浮 %
大写：下浮百分之_____			

注：

本项目投标人按下浮比例进行报价，最终中标报价为供货期内的额定下浮比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保管、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搬运（含二次搬运）、配送、调换、备品、损耗、检测、税费、工资、培训、安全责任、税金等所有费用即包干价。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并谨慎报价，如出现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费用。

三、技术/服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1			
.....			

注：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节“食材要求”、第三节“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对应填写）。

2、投标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1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3)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每包二十万元，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项目履约期满且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4	(4)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按月进行支付，中标人在食材配送次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核对上一月食材的实际使用数量，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当月各种食材实际结算金额=结算单价×实际配送数量），对账无误后开具正式发票，如有考核扣款在当月应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个月货款，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顺延。 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5) 费用结算 1、结算单价的确定：结算单价=基准单价×结算比例。 注：结算比例为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统一结算比例(即 1-中标下浮比例)，投标人的结算比例是唯一的，如有多个结算比例，其报价无效，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当月各种食材实际结算金额=结算单价×实际配送数量。 3、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作为合同暂估价，配送服务期内的结算总金额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4、基准单价 ①以每月乐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中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次）“农产品市场价格信息表”中对应的物资价格单价为依据）公布的该产品价格作为基准价。如“农产品市场价格信息表”无同种类、无同规格等级食品价格的，则由采购人联合中标人在乐山市市中区至少三个大型商超零售价或乐山市市中区至少三个农贸市场对同种类、同规格等级食品进行询价，以询价后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如未询到与中标人配送的相同厂家、相同品牌等级的产品的，则以可调查到的同类别同等质量等级的产品的最低价作为基准单价。 ②询价日期： 包 1、包 2，中标人需每月 5 日、15 日、25 日与采购人共同询价。 包 3，中标人需每 3 月与采购人进行一次共同询价。		
6	（6）验收要求 1、送货时应提供食材符合国家食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2、按采购文件质量要求按照采购人通知的送货品种、数量进行验收，所送食材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 3、采购人对食材不定期随机抽样送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检验。若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出现 1 次，则扣款 10000 元，从当月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7	（7）报价说明 本项目投标人按下浮比例进行报价，最终中标报价为供货期内的额定下浮比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保管、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搬运（含二次搬运）、配送、调换、备品、损耗、检测、税费、工资、培训、安全责任、税金等所有费用即包干价。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并谨慎报价，如出现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中标		

	人支付其他费用。		
8	(8) 考核要求 1. 日常考评 根据各项服务日常检查和处理标准对日常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由采购人对投标人日常配送服务每月不定时抽查考核，并填写《食堂食材配送日常考核表》。 2. 月考评 月考核作为支付上月配送服务费、按月分期验收及安排后期配送范围的主要依据，由采购人按考核扣分档次支付当月食材费，满分为 100 分。 (1) 上月扣分低于 5 分（含）的，食材费按合同约定金额全额向投标人支付；扣 5 分（不含）至 10 分（含）的，减少支付当月食材费 1%；扣 10 分（不含）至 15 分（含）的，减少支付当月食材费 5%；扣 15 分（不含）以上，减少支付当月食材费 30%，且投标人须就相关问题向采购人提供问题整改报告。 (2) 若考核成绩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考评低于 85 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解除合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经确认因食材原因引起就餐者出现轻度腹泻发热、食物中毒，或提供劣质/伪冒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		
...			
...			

注：

-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对应填写）。
- 2、投标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表格可以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七、知识产权承诺书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XX”（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人，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公司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方案

注：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

九、其他材料

- 1、依据评分细则(采用综合评分时)及招标文件提供。
- 2、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事项，内容由投标人按本项目需求自行编制（如涉及）。
- 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评标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规则只适用《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1.5 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传递。

1.6 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评标委员会

1.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是采取随机方式在《乐山市国有

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专家库系统抽取。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的账号，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登录评标委员会系统-进入评标系统-确认身份、签到、签署评标承诺书、确认回避信息-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确认评标数据。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账号确认评审意见。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民主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等。评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并在评标系统中请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按规定自动进入补抽程序。评标委员会成员全员到齐，方可开展评审活动。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1.7 投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3、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4、评标程序

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4.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4)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4.2 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

①本项目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审查。

②评标委员会应当在采购平台-评标系统-信息告知栏，向投标人如实告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具体情形、原因及政策依据。

4.3 符合性审查。

4.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3.2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工程、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在采购平台-评标系统-信息告知栏，向投标人如实告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具体情形、原因及政策依据。

4.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5 复核。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4.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4.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4.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9.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

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根据评标委员会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说明回复或上传相关附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

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按采购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五）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六）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9.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

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9.4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后果。

4.9.5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4.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4.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4.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须提交代理机构复核，代理机构复核通过后，评审委员会组长方可点击完成评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

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4.11.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5、评标细则及标准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5.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包 1：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u>响应价格最高的下浮比例报价</u> 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1-最高下浮比例)/(1-投标人报价下浮比例)×30。	
2	配送服务管理制度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②进货查验制度；③食品储存、留样制度；④食品标签标注管理制度；⑤食品库房安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措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每有一处缺陷描述：①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标准等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②引用的规定或规范错误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③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方案或措施方法明显与国家、行业的要求不一致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④方案描述过于简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少与本项目管理制度相关具体内容）。	
3	配送服务方案	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配送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的理解与分析；②配送服务组织机构设置；③本项目重点与难点的分析；④配送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时间、配送方式、配送路线）等内容；⑤配送食材货源保障措施；⑥配送食材质量保障措施；⑦配送服务安全保障措施；⑧配送服务过程中的保密措施；上述方案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每有一处缺陷描述：①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②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③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方案或措施方法明显与国家、行业的要求不一致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④方案描述过于简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少与本项目配送服务相关具体内容）	
4	应急处理预案	1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处理预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应急预案；②自然灾害应急预案；③交通运输事故预案；④缺货紧急处理预案；⑤疫情防控预案；⑥特殊配送产品采购应急预案；上述方案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每有一处缺陷描述：①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②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③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方案或措施方法明显与国家、行业的要求不一致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④方案描述过于简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少与本项目应急处理相关具体内容）。	
5	后续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后续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后续服务机构设置；②后续服务人员配置及职责；③后续服务响应时间；④对项目实施的评估与调查；⑤后续服务回访反馈机制；上述方案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每有一处缺陷描述：①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②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③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方案或措施方法明显与国家、行业的要求不一致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④方案描述过于简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少与本项目后	

			续服务相关具体内容）。	
6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1、提供完整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每一份业绩须提供履行期限内的任意一个月发票及收款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食材配送业绩，配送的食材须至少包括肉类、水产。	
7	履约能力	20 分	1、车辆配置： ①冷链运输车：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冷链运输车在满足采购文件“车辆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冷链运输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车辆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车辆的证明材料的承诺函原件。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食材配送常温厢式货车在满足采购文件“车辆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常温厢式货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车辆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车辆的证明材料的承诺函原件。 （以上“车辆配置”要求提供车辆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①如为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车辆正面照片及保险单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冷链运输车还需要提供车辆内冷冻装置照片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如为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正面照片及保险单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冷链运输车还需要提供车辆内冷	

			冻装置照片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食品安全保障： 投标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赔付能力优于实质性最低要求的，累计赔偿限额 3000 万元后，每增加 1000 万元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有效的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承诺函原件。 3、投标人具有固定的配送仓储场所 3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1 分，每超过 1000 平方米得 1 分，最高 4 分。 注：①自有场所提供场所照片和房屋产权证（或者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租赁场所须提供场所照片和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出租人的房屋产权证（或者土地使用权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	--

包 2: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u>响应价格最高的下浮比例报价</u> 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1 - \text{最高下浮比例}) / (1 - \text{投标人报价下浮比例}) \times 30$ 。	
2	配送服务管理制度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②进货查验制度；③食品储存、留样制度；④食品标签标注管理制度；⑤食品库房安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措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每有一处缺陷描述：①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标准等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②引用的规定或规范错误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③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方案或措施方法明显与国家、行业的要求不一致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④方案描述过于简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少与本项目管理制度相关具体内容）。	
3	配送服务方案	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配送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的理解与分析；②配送服务组织机构设置；③本项目重点与难点的分析；④配送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时间、配送方式、配送路线）等内容；⑤配送食材货源保障措施；⑥配送食材质量保障措施；⑦配送服务安全保障措施；⑧配送服务过程中的保密措施；上述方案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每有一处缺陷描述：①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	

			的规范、标准、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②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③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方案或措施方法明显与国家、行业的要求不一致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④方案描述过于简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少与本项目配送服务相关具体内容）	
4	应急处理预案	1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处理预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应急预案；②自然灾害应急预案；③交通运输事故预案；④缺货紧急处理预案；⑤疫情防控预案；⑥特殊配送产品采购应急预案；上述方案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每有一处缺陷描述：①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②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③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方案或措施方法明显与国家、行业的要求不一致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④方案描述过于简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少与本项目应急处理相关具体内容）。	
5	后续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后续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后续服务机构设置；②后续服务人员配置及职责；③后续服务响应时间；④对项目实施的评估与调查；⑤后续服务回访反馈机制；上述方案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每有一处缺陷描述：①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②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③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方案或措施方法明显	

			与国家、行业的要求不一致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④方案描述过于简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少与本项目后续服务相关具体内容）。	
6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1、提供完整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每一份业绩须提供履行期限内的任意一个月发票及收款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食材配送业绩，配送的食材须至少包括蔬菜、水果、冻品。	
7	履约能力	20 分	1、车辆配置： ①冷链运输车：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冷链运输车在满足采购文件“车辆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冷链运输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车辆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车辆的证明材料的承诺函原件。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食材配送常温厢式货车在满足采购文件“车辆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常温厢式货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车辆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车辆的证明材料的承诺函原件。 （以上“车辆配置”要求提供车辆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①如为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车辆正面照片及保险单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冷链运输车还需要提供车辆内冷冻装置照片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如为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有效的	

		行驶证、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正面照片及保险单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冷链运输车还需要提供车辆内冷冻装置照片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食品安全保障： 投标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赔付能力优于实质性最低要求的，累计赔偿限额 3000 万元后，每增加 1000 万元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有效的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承诺函原件。 3、投标人具有固定的配送仓储场所 3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1 分，每超过 1000 平方米得 1 分，最高 4 分。 注：①自有场所提供场所照片和房屋产权证（或者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租赁场所须提供场所照片和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出租人的房屋产权证（或者土地使用权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

包 3: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高的下浮比例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1-最高下浮比例)/(1-投标人报价下浮比例)×30。	
2	配送服务管理制度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②进货查验制度；③食品储存、留样制度；④食品标签标注管理制度；⑤食品库房安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措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每有一处缺陷描述：①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标准等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②引用的规定或规范错误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③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方案或措施方法明显与国家、行业的要求不一致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④方案描述过于简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少与本项目管理制度相关具体内容）。	
3	配送服务方案	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配送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的理解与分析；②配送服务组织机构设置；③本项目重点与难点的分析；④配送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时间、配送方式、配送路线）等内容；⑤配送食材货源保障措施；⑥配送食材质量保障措施；⑦配送服务安全保障措施；⑧配送服务过程中的保密措施；上述方案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每有一处缺陷描述：①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	

			的规范、标准、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②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③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方案或措施方法明显与国家、行业的要求不一致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④方案描述过于简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少与本项目配送服务相关具体内容）	
4	应急处理预案	1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处理预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应急预案；②自然灾害应急预案；③交通运输事故预案；④缺货紧急处理预案；⑤疫情防控预案；⑥特殊配送产品采购应急预案；上述方案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每有一处缺陷描述：①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②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③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方案或措施方法明显与国家、行业的要求不一致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④方案描述过于简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少与本项目应急处理相关具体内容）。	
5	后续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后续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后续服务机构设置；②后续服务人员配置及职责；③后续服务响应时间；④对项目实施的评估与调查；⑤后续服务回访反馈机制；上述方案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每有一处缺陷描述：①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②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③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方案或措施方法明显	

			与国家、行业的要求不一致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④方案描述过于简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少与本项目后续服务相关具体内容）。	
6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1、提供完整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每一份业绩须提供履行期限内的任意一个月发票及收款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食材配送业绩，配送的食材须至少包括大米、干杂、奶制品。	
7	履约能力	20 分	1、车辆配置：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食材配送常温厢式货车在满足采购文件“车辆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常温厢式货车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车辆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车辆的证明材料的承诺函原件。 （以上“车辆配置”要求提供车辆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①如为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车辆正面照片及保险单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冷链运输车还需要提供车辆内冷冻装置照片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如为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正面照片及保险单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冷链运输车还需要提供车辆内冷冻装置照片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食品安全保障： 投标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赔付能力优于实质性最低要求的，累计赔偿限额 3000 万元后，每增加 1000 万元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有效的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承诺函原件。 3、投标人具有固定的配送仓储场所 3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1 分，每超过 1000 平方米得 1 分，最高 4 分。 注：①自有场所提供场所照片和房屋产权证（或者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租赁场所须提供场所照片和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出租人的房屋产权证（或者土地使用权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	--

注：

1、上述评分表中如出现评分因素及权重、分项分值与评分标准中的分值不一致的情形，以评分标准中的分值为准；

2、评分表中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审查内容；

3、评分表中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并公证翻译为中文，未公证翻译的视为无效材料，作不得分处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废标

6.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

公告相关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定标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

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7.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7.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

8、评标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评标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

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

（样例，具体由甲方、成交乙方共同按采购文件、成交乙方投标响应内容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乐山嘉汇产教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6 年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及执行下浮比例

1、本次采购项目是为甲方提供食材的供应服务。

2、本项目送货地址为乐山市苏稽镇，该价格是包括货物、保管、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搬运（含二次搬运）、配送、调换、备品、损耗、检测、税费、工资、培训、安全责任、税金等所有费用，所有食材须根据甲方需求及指定地点送货上门。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服务地点

1、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食材要求

第一包：肉、禽蛋、水产

（一）肉类

1、猪肉类

(1) 猪肉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和 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T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 1 部分：片猪肉》、GB/T9959.2-2026《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 2 部分：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3-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 3 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GB/T9959.4-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 4 部分：猪副产品》相关标准、按 NY/T3380-2018《猪肉分级》、运输应符合 GB 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2) 保证肉质新鲜，当日宰杀，当日分割，及时供应，不得超过保鲜时限。严禁提供冷冻产品，严禁注水、注胶，禁止提供病猪肉、死猪肉、种公猪肉、种母猪肉，配送的生鲜猪肉须盖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并提供猪肉《动物检疫合格证》的复印件。首次配送时还需提供猪肉生产企业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配送时出具相关证明）。

(3) 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薄膘肥，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黏。

(4) 肉无异味、臭味；淋巴结的大小及数量正常，横切面颜色呈淡黄色或偏灰色。保证随时实物抽检检验检疫合格。

(5)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去皮、去筋膜、修割、切片、切丝、切丁、绞馅等粗加工或预处理，加工过程应符合卫生操作规范，确保产品不受二次污染。

2、牛肉

(1) 新鲜，当日宰杀，当日分割。保证肉质新鲜，及时供应，不得超过保鲜时限。严禁提供冷冻产品、注水、注胶、病牛肉。

(2) 牛肉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及 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规定；牛肉安全质量符合 GB1269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T29392-2022《畜禽肉质量分级牛肉》；GB/T17238-2022《鲜、冻分割牛肉》；GB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标准国家质量标准或现行标准。

(3) 配送产品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批次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同时应提供兽药残留、污染物及禁用物质等项目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承诺证明。

(4)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去筋膜、修割、切片、切块、绞制等粗加工或预处理，加工过程应符合卫生操作规范，确保产品不受二次污染。

3、羊肉类

(1) 鲜羊肉应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切面坚实致密、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羊肉固有的正常膻香气味，无酸败、氨味、腐臭味等异味。不得注水、注胶或使用其他增重物质，不得有淤血、炎症、脓肿、寄生虫等病变组织，不带浮毛、凝血块或外来异物。

(2) 羊肉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和 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符合 GB/T9961-2008《鲜、冻胴体羊肉》、GB/T39918-2021《羊胴体及鲜肉分割》、GB/T40468-2021《羊副产品》和 GB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等标准规定。

(3) 配送产品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批次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同时应提供兽药残留、污染物及禁用物质等项目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承诺证明。

(4)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去筋膜、修割、切片、切块、绞制等粗加工或预处理，加工过程应符合卫生操作规范，确保产品不受二次污染。

4、禽肉类

(1) 新鲜，当日宰杀。鲜禽肉应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肌肉色泽呈淡白、淡红或深红，脂肪呈白色、淡黄或黄色，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切面坚实致密、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禽肉固有的正常气味，无酸败、氨味、腐臭味等异味。不得注水、注胶或使用其他增重物质。

(2) 产品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和 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等相关标准。

(3) 配送产品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批次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4)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去骨、去皮、去内脏残余、修割、切块、切丁、绞制等粗

加工或预处理，加工过程应符合卫生操作规范，确保产品不受二次污染。

5、腊肉制品

香肠、腊肉、腊排等腌制食品质量须符合 GB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腊肉制品》、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25《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6、熟食及半成品食材

(1) 熟食类产品应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组织形态与风味，口感正常，无异物、无焦糊、无夹生、无腐败变质，无酸败、哈喇味、霉味等异味。包装应密封完整、清洁无破损、无漏气或胀袋，真空包装产品无松动漏气现象，散装熟食应在专用保洁容器内存放，生熟分开，标签标识清晰规范（含品名、生产单位、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营养成分表等）。半成品食材应具有正常色泽与气味，食材搭配合理，无变色、无异味、无变质，加工成形规整，按份分装或按需包装，包装完好、密封，标签标识规范齐全（含品名、净含量、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用方法或加工指导、生产者信息等）。所有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保持冷链或恒温条件（冷藏 0-8℃或冷冻 $\leq -18^{\circ}\text{C}$ ，热链产品 $\geq 60^{\circ}\text{C}$ ），严禁脱离冷链或在常温下长时间存放。

(2) 熟食及半成品食材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GB2726）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3) 配送产品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批次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4) 按甲方要求进行分切、拆包、装盘、拼摆、复热、简易调味等粗加工或预处理，加工过程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生熟分开，防止交叉污染，确保产品不受二次污染。。

以上肉类兽药残留量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及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的要求。所配送猪肉符合本地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两证两章”（出场的动物产品必须经屠宰企业肉品品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对胴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检疫验讫印章，并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应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分割包装或不包装，投标人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二次分装，但应标明相关投标人信息及产品信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抽样送检，如发现重金属和兽

药残留超标、掺假等不符合食品健康安全要求的情况，将拒绝接收该批次产品，并有权终止合同。

（二）禽蛋

（1）鲜蛋应蛋壳清洁完整、坚实无裂纹，表面无粪便、泥污、血迹等附着物，灯光透视时气室小、蛋黄居中或略偏、蛋内无黑点或异物，打开后蛋黄凸起饱满、蛋清浓稠分两层、无血丝、无胚胎发育、无系带断裂现象，具有禽蛋固有正常气味，无臭味、霉味、酸败味等异味，不得存在散黄、粘壳、霉变、渗漏等变质现象。蛋制品（如冰蛋液、咸鸭蛋、皮蛋等）应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色泽、组织状态与气味，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漏液、无胀袋，标签标识规范齐全。冰蛋类产品应冻结坚实，中心温度 $\leq -18^{\circ}\text{C}$ ，无解冻复冻痕迹。

（2）符合 GB2749-2015《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蛋与蛋制品》、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和 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SB/T10638-2011《鲜鸡蛋、鲜鸭蛋分级》等相关标准。

（3）配送产品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批次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适用品种）、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以及农残、兽残、污染物等项目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承诺证明。

（4）按甲方要求进行清洗消毒、分拣分级、破壳分离、打蛋、过滤等粗加工或预处理，加工过程应符合卫生操作规范，确保产品不受二次污染。

（三）水产

（1）鲜活水产品应体质健康、游动活泼、无损伤、无病害，不得有异味或腐败现象，体表具该品种固有光泽与粘液，鳃部鲜红、眼珠饱满透亮，规格大小均匀，无濒死或已死亡个体混入，不得使用违禁药物及非食用物质增重或保鲜。

（2）各类水产品应符合 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等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规定。

（3）配送产品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批次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4）按甲方要求进行宰杀、去鳞、去鳃、去内脏、清洗、分割、切配等粗加工或

预处理，加工过程应符合卫生操作规范，确保产品不受二次污染。

第二包：蔬菜、水果、冻品

（一）蔬菜类

（1）所有蔬菜应保证色泽鲜嫩、外观感好，必须清洗干净，无泥，无杂质，无腐烂，无枯黄败叶、无病虫害、无霉斑、无异味、无污染，重金属及农药残留不超标。其包装符合蔬菜包装技术要求和环保要求，不得对蔬菜有损伤和污染。

（2）各种时令蔬菜（包含但不限于根菜类、茎菜类、叶菜类、花菜类、果菜类、食用菌、豆芽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7）。

（3）配送产品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材料。

（4）按甲方要求进行粗加工。

（二）水果类

（1）色泽新鲜；果实饱满、充实、软硬适中、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无发霉，无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不得使用保鲜剂和防腐剂。

（2）各种当季水果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7）。

（3）按甲方要求进行清洗、去皮、去核、切分、分装等粗加工或预处理，加工过程应符合卫生操作规范，确保产品不受二次污染。

（三）冻品类

（1）所有冻品应保持良好冻结状态，中心温度 $\leq -18^{\circ}\text{C}$ ，无解冻、软化、复冻痕迹。包装完整、清洁、无破损、无漏气、无胀袋、无严重结霜，标签标识规范清晰（含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信息等）。冻品应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组织状态和正常气味，无腐败变质、酸败、哈喇味或其他异味，无异常颜色，无夹杂毛发、沙石、塑料等恶性杂质。原料应来源合规，畜禽产品须经检疫检验合格，严禁使用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动物，不得注水、注胶或使用其他违禁物质。

（2）冻品类产品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国家标

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27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19295）等，并同时满足以下限量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及农业农村部有关公告；涉及食品添加剂的，还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的规定。

（3）配送产品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批次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4）按甲方要求进行解冻、切配、分割等粗加工或预处理。

（四）豆制品

（1）所有豆制品应保持新鲜，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豆制品应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组织状态和正常气味，无酸败、哈喇味或其他异味，无异常颜色，无夹杂毛发、沙石、塑料等恶性杂质。原料应来源合规，以大豆或杂豆为主要原料，严禁使用劣质、霉变或不合格原料，不得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无漏气、无胀袋，标签标识规范清晰（含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信息等）。运输及贮存应符合产品要求的温度和环境条件。

（2）豆制品类产品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2712-2014）等标准的规定；涉及食品添加剂的，还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的规定。

（3）配送产品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批次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检验报告，以及污染物（如铅等）、真菌毒素（如黄曲霉毒素 B1 等）、食品添加剂（如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等）等项目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预包装豆制品应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

（4）按甲方要求进行切割、分装等粗加工或预处理。

第三包：米、面、粮油，干杂，调料、奶制品

（一）大米

（1）大米应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与光泽，米粒饱满、大小均匀，无霉变、无虫蛀、无结块，不得含有沙石、谷壳、糠粉等杂质。气味正常，具大米固有清香，无霉味、

陈化味、酸败味等异味。蒸煮后口感软硬适中，无明显陈米味或哈喇味。包装应密封完好，无破损、无受潮，标识清晰规范（含品名、净含量、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者信息等）。

（2）大米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2715），质量等级按《大米》（GB/T1354）执行；涉及食品添加剂的，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的规定。

（3）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产品在送达指定地点的剩余保质期至少为产品质保期的三分之二（自生产日期开始计算）

（4）按甲方要求进行分装、称重等处理，加工过程应符合卫生操作规范，确保产品不受二次污染。

（二）面粉、鲜面条及粉条

（1）面粉质量须符合 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无污染物限量》、GB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现行国家面粉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面粉质量等级为 GB/T1355-2021《小麦粉》精制粉。包装袋应当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包装袋无破损。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

（2）鲜面条成品应颜色自然，无异味，条状或片状，粗细或厚薄均匀，长短基本一致，煮熟后口感不粘，不硌牙，柔软爽口，无肉眼可见杂质。水分含量、酸碱度等适宜。卫生指标及生产加工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3）粉条色泽白度和亮度适中，呈透明或半透明状态，散装或袋装，无回潮，无变质，无杂质。

（4）以上产品在送达指定地点的剩余质保期至少为产品质保期的三分之二（自生产日期开始计算）。

（三）食用油（含菜籽油、大豆油等）

（1）均为非转基因油，菜籽油国家标准压榨二级及以上，大豆油为国家精炼一级。食用油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黏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

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及安全卫生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食用油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食用油符合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的规定。菜籽油符合 GB/T1536-2021《菜籽油》（含第 1 号修改单），大豆油符合 GB/T1535-2017《大豆油》标准，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其他食用油品类须符合现行对应国家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

（2）产品包装坚固结实，封口严密无油迹等渗漏现象，标签标识和包装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标准要求，包装须采用符合 GB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标准要求的塑料桶，印有产品名称、食品生产许可证号、配料表、加工方式、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执行标准等。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产品在送达指定地点的剩余质保期至少为产品质保期的三分之二（自包装标注的生产日期开始计算）。

（四）干货和调味料

（1）干杂：须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无需二次处理食品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食品原料符合国家最新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或行业质量要求。干杂类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须符合 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标准的规定要求，重金属元素须符合 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的规定要求，农药残留须符合 GB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的规定要求。

（2）调味品：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酱油符合 GB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的规定，食醋符合 GB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的规定，味精符合 GB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味精》的规定，食用盐符合 GB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的规定。其他调料类符合对应国家最新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或行业质量要求。

（3）预包装类食品的包装符合 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具备产品合格证，不变质，不过期。包装袋无破损，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

对原材料产地、用途、使用方法、规格、质量、等级、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商品使用属性密切相关的内容须有清晰的标示。上述产品在送达指定地点的剩余质保期至少为产品质保期的三分之二（自包装标注生产日期开始计算）。

（五）奶制品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及包装要求（不低于）
1	发酵乳	1、符合 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XG1-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和 GB25190-2010/XG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 GB 1930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 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 2、标签标注的内容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的规定。 3、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2	巴氏杀菌乳	
3	灭菌乳	
4	调制乳	

注：

1. 在服务期限内，招标文件中引用的国家、行业等标准如有过期失效的，一律以国家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
2. 本项目乙方所配送的食材应保证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和要求，保证所配送的产品检验、检疫合格。
3. 采购清单中的畜禽肉类、禽蛋及水产类、果蔬类、干杂调料类、米、面、油类、奶制品类等各项配送品类明细按甲方的具体实际要求进行配送。
4. 甲方如有超出采购清单外的品种供应需求，乙方应不得拒绝配送。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

2026 年食材采购项目：下浮比例 %，最后结算以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二）价格确定与结算方式：

1、结算单价的确定：结算单价=基准单价×结算比例。

注：结算比例为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统一结算比例（即 1-中标下浮比例），乙方的结算比例是唯一的，如有多个结算比例，其报价无效，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当月各种食材实际结算金额=结算单价×实际配送数量。

3、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作为合同暂估价，配送服务期内的结算总金额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4、基准单价

①以每月乐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中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次）“农产品市场价格信息表”中对应的物资价格单价为依据）公布的该产品价格作为基准价。如“农产品市场价格信息表”无同种类、无同规格等级食品价格的，则由甲方联合乙方在乐山市市中区至少三个大型商超零售价或乐山市市中区至少三个农贸市场对同种类、同规格等级食品进行询价，以询价后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如未询到与甲方配送的相同厂家、相同品牌等级的产品的，则以可调查到的同类别同等质量等级的产品的最低价作为基准单价。

②询价日期：乙方需每月 5 日、15 日、25 日与甲方共同询价。

5、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按月进行支付，乙方在食材配送次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对上一月食材的实际使用数量，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当月各种食材实际结算金额=结算单价×实际配送数量），对账无误后开具正式发票，如有考核扣款在当月应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个月货款，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顺延。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每包二十万元，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项目履约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4）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按月进行支付，乙方在食材配送次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对上一月食材的实际使用数量，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当月各种食材实际结算金额=结算单价×实际配送数量），对账无误后开具正式发票，如有考核扣款在当月应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个月货款，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顺延。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服务内容：

（一）食材配送服务要求

- 1、所有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配送的食材剩余保质期从生产日期开始计算不得低于标签标注的质保期的三分之二，散装类的生鲜（如鲜蔬菜、鲜肉）除外。
- 2、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按甲方规定的食材品名、规格要求等按实履约，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3、乙方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各种管理记录档案和台账，详细记载相关内容、随时可查。
- 4、乙方应具有良好的重质量、重安全、重环境、守信用等商业信誉，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规范。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站在严要求、高标准、服务需求者的角度全面管控好配送产品的货源、质量检测、包装、仓储、运输及配送人员的配置等每一个环节，同时建立好相关的台账，切实履行好社会责任。严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责任感，以追求商业利益为唯一目的，忽视服务对象的需求；严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放松或缺乏有效的管理或弄虚作假；严禁乙方不服从甲方的考核和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不良影响或安全事故，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须积极主动应对并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5、采购计划

- （1）甲方在每天下午 4 点前，将次日采购计划以《食材采购计划单》的方式通知乙方。《食材采购计划单》会列明食材品名、品牌、规格、质量、数量及包装等。
- （2）若采购计划存在不清晰、不准确、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提

醒甲方修正计划单。

(3) 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配送产品进行再加工，如食物的去皮、研磨、切配等属粗加工的，甲方不单独支付加工费。

(4) 乙方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采购计划。

(5) 所有食材需按甲方要求准时送达指定地点，经相关人员签字验收。

6、服务要求

(1) 乙方根据计划单所列明的食材品名、品牌、规格、质量、数量及包装等要求组织供应配送，不得擅自更改送货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2) 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乙方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3) 乙方配送的所有食材的采购须来源清晰，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执行，进货查验并索证索票，做到索证无误，进货查验凭证和进货凭证保存期限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把索证记录表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归档并提供给甲方查验。

(4) 乙方应有正规稳定的采购货源，符合要求的加工工艺和相应的环境要求条件，肉禽类符合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及定点屠宰有关规定，建立索证索票台账，具备源头可追溯性；时蔬鲜货确保新鲜、安全、优质、性价比高。

(5) 留样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关于食品留样的规定执行，留样食品必须保存 48 小时，所有留样食品必须存放在指定的食品留样柜内，全时段监控，并且需清晰标识日期和餐次。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食品留样情况。

(6) 食品安全要求：乙方不得因为提供了配送产品质量的合格检测报告及合格的包装、符合要求的运输条件等事实依据对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提出免责或减轻责任的要求，乙方须承担所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责任。

(7) 乙方应设有服务专门电话。乙方提供的食品如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时，乙方接到通知后须立即做出响应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特殊的安全问题需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赶到现场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签订时乙方须与甲方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和《食材配送保密协议》，格式自拟。

(9) 乙方应保证产品完好无损地到达使用者所在地，如有过期（含违法涂改生产日期）、破包、漏包、胀包、脏包、坏包、包装污染（有霉斑、虫咬等）、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和苦味等质量问题或现象，由乙方在配送当天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若发现数量巨大，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影响由乙方全部负责。

(10) 因产品本身质量或配送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取消配送资格。

(11)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所配送的产品进行抽检，被抽检产品须送经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在一个服务期内相同类产品抽检连续 2 次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和其他财产损失。

(12) 严格规范地执行产品的检测、留样、出库、入库、运输、搬运等制度，对每批次的产品都要留样备查。

(13) 每周定期或不定期接受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抽样检验，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档案材料。

7、交货时间、地点

(1) 乙方须按照甲方拟定的当天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当天所供应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每天首批食材须在早上 7:00 送到，如需调整时间，甲方将另行通知。

(2) 对甲方的临时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30 分钟内送达。

(3) 乙方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拖延配送的，将视作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而自行采购；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须作出经济赔偿；出现 2 次拖延配送的，甲方有权暂停该乙方的配送任务安排；出现 3 次拖延配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8、配送车辆及人员

(1) 乙方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工作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或分包，配送车辆及人员进出甲方场所应当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2) 车辆配置要求：须为本项目配备适合配送食材的专用运输车辆，其中 2 辆固定的冷链运输车和 2 辆常温厢式货车。（投标人须提供：①如为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车辆正面照片及保险单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冷链运输车还需要提供车辆内冷藏装置及温度监控装置照片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如为租赁车辆，

须提供车辆有效的行驶证、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正面照片及保险单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冷链运输车还需要提供车辆内冷藏装置及温度监控装置照片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车辆符合安全、卫生要求，配送车辆须保持清洁卫生，并做好消毒措施，每天做好车辆运输配送、清洁消毒记录，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易变质、有异味及其他非食材物品混装运输，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3）乙方委派的食材配送车辆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具备齐全的法定证照，且为食品运送固定车辆。车辆相关信息需报甲方备案登记，不得随意更换配送车辆，在每一个年度合同服务期内，车辆更换最多 1 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人员要求：乙方需委派项目经理 1 人，负责固定对接联系甲方处理本项目日常食材采购及配送、费用结算等相关事项。其他配送人员 5 人（如司机、随车配送人员）须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及健康证明文件，无违法犯罪前科证明，并事前向甲方登记备案，配送过程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佩戴工作证，并配备相应的劳动和卫生等防护用品。甲方不接受随意更换配送人员，如需更换须向甲方书面备案，经甲方同意后才可更换配送人员。服务期限内更换人员超过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提供上述相关人员的有效的身份证件、健康证及在职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乙方须对配送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配送人员在甲方场所内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配送人员出现损害甲方形象和利益、意外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6）配送车辆、人员管理由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车辆、人员发生交通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9、配送容器或包装

（1）乙方须根据不同种类的食材配备专用器皿盛放，并明示为甲方专用配送器皿。

（2）乙方无条件更换生产、配送、搬运过程中变质、不清洁、不卫生的产品。严禁少量配送、错误配送、超量配送、延时配送或者配送产品质量不达标。

（3）乙方盛装食材的器皿须符合卫生标准并定期消毒，做好使用、清洁、消毒等记

录。所有散装食品，包括各类蔬菜、瓜果及肉类等分类包装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符合食品接触材料质量要求。标识：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70 号）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食用农产品以外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需符合 GB7718-2011 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所用的食品包装和与食品接触的包装材料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相关强制性标准，并具有食品包装生产许可证。

10、投标人提供或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购买不低于赔偿总额 3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的期限须覆盖整个服务期或附带承诺到期后续保至本项目服务期）。（提供有效的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承诺函原件）。

11、乙方如遇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按食材配送要求执行的，须立即通知甲方，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2、乙方须具备一定的应急储备能力，乙方须承诺如中标后可以提供容积不低于 400m³ 的冷藏冷冻库房，以备在遇紧急情况时能保障食材供应，乙方可以是自有或租赁，须满足本次采购服务周期。在遇紧急突发事件或受其它地质灾害影响的情况下，需优先保障供应食材。甲方在签订合同前前往实地考察，如乙方虚假承诺，甲方有权拒签合同。

（二）食材验收要求

1、配送食材交付时应当按甲方单位索票索证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票、证复印件，提供每批次食材的检验（测）报告及合格证等。具体要求如下：

（1）蔬菜每天配送时，乙方应提供该批次农残检测证明材料，严禁出现农残超标情况。

（2）首次配送畜、禽肉类时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每次配送肉类时须提供当天该批次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猪肉还须附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首次配送粮油、米面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时须提供的资质证明包括：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配送时需要提供该批次的检测报告。

（4）首次配送禽蛋时需提供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鸡蛋养殖企业应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 水果配送时，乙方应提供该批次农残检测证明材料，严禁出现农残超标情况。
注：上述食材验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甲方查验后由乙方统一负责保管，每季度末汇总后统一提交甲方留存。

2、实物检验。乙方将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对食材质量进行实物检验，初步检验合格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1) 若检验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问题，乙方代表须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交货现场进行问题确认。若食材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质量不符而需要退（换）货的食材，乙方须在 30 分钟内更换到位，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视作乙方拖延配送。

(3) 交货质量检验仅为初步检验，不代表乙方所供食材的最终质量。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因乙方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将取消该乙方的供货资格。同时，乙方须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3、交货数量检验

(1) 乙方每次配送食材须随货附上一式三联的送货单作为凭证，数量由双方当面清点并签字确认（数量和质量以甲方的实际验货为准）。送货单须详细注明食材名称、品牌（如有）、生产许可编号或生产批号（如有）、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涂改或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2)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均属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3) 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数量不足而需要补货的食材，乙方须在 30 分钟内补充到位。在补充到位之前，均视作乙方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到位，视作乙方拖延配送。

4、食材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须无条件退（换）货：

- (1) 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甲方的计划要求的。
- (2) 带包装的食材，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
- (3) 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 (4) 交货质量检验合格，但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三）食材仓储要求

1、食材配送前的仓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具备专门存储仓库，仓储需满足冷藏保鲜

和普通仓储。具备视频监控室、食品检测室、食品留样室、米油储存室、调味品（含干杂）储存室、蔬菜冷藏室、鸡蛋冷藏室及生鲜肉类冷藏室等功能室，储存条件须满足食品卫生及安全的相关法定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生鲜食材的仓储区，不同品种的食材分区域储存，蔬果仓储温度 4℃～10℃，鲜肉类蔬果仓储温度 0℃～4℃。

2、对食材存储和配送环节全程进行可视化管理，视频至少保存 30 天。

3、仓储区域安装通风设施和防鼠、防蝇、防尘、防火、防盗相关设备设施、降温设备、资料柜、食品留样专用设备等，库管人员专人专锁专管，登记台账，分类存档。

第七条 本项目退出机制即解除合同条件

本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与食品和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非法分包、转包他人的；

2、食材配送所配送的物资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包括所供产品有害物质检测超标的、提供产品有腐烂变质的、以次充好的、未按采购人计划量按时供货的、缺斤少两的等情形)，为经整改后三个月内出现 3 次以上不符合要求的；出现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3、在配送期间相关资质失效(包括食品安全信用评级变为 C 级(为“失信”)和 D 级(为“严重失信”))、丧失或出现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履约过程中，存在不守信、贿赂工作人员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其履约行为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采购方（甲方）与成交供应商（乙方）必须遵守本项目合同条款内容并执行项目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含上述“（五）本项目退出机制即解除合同条件”）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如因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由此造成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除上述条款外，甲方、成交乙方在签订项目合同时，可进一步就违约责任进行明细约定。

.....

第九条 考核要求

1. 日常考评

根据各项服务日常检查和处理标准对日常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由甲方对乙方日常配送服务每月不定时抽查考核，并填写《食堂食材配送日常考核表》。

2. 月考评

月考核作为支付上月配送服务费、按月分期验收及安排后期配送范围的主要依据，由甲方按考核扣分档次支付当月食材费，满分为 100 分。

（1）上月扣分低于 5 分（含）的，食材费按合同约定金额全额向乙方支付；扣 5 分（不含）至 10 分（含）的，减少支付当月食材费 1%；扣 10 分（不含）至 15 分（含）的，减少支付当月食材费 5%；扣 15 分（不含）以上，减少支付当月食材费 30%，且乙方须就相关问题向甲方提供问题整改报告。

（2）若考核成绩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考评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解除合同，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经确认因食材原因引起就餐者出现轻度腹泻发热、食物中毒，或提供劣质/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

食堂食材配送日常考核表（满分 100 分）（具体以成交后签订合同前约定为准）

考核单位名称（盖章）：

被考核单位名称：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	备注
履约质量	1	未在约定时间内将所需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迟到 30 分钟以上。	扣 1 分/次	
	2	若遇特殊性情况需临时增加食材保障的，需在 1 小时以内配送到指定地点，迟到 30 分钟以上。	扣 1 分/次	
	3	未按规定履行换、补食材义务的。	扣 5 分/次	

	4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到期前内未提供最新的质量检验报告的。	扣 5 分/次	
	5	乙方在月结时提供的结算（供货）单供货种类、金额或数量错误可能导致结算金额无故增加的。	扣 5 分/次	
人员	6	配送员工未按要求统一着装、佩戴胸牌。	扣 2 分/次	
	7	送货人员态度恶劣，配送现场不履行验货义务(不卸货、不参与验收、阻扰甲方验收人员正常行使验收职责、无故不签字确认相关票据、表格等)；配送车辆和乙方服务人员不遵守单位有关出入交通、安全等方面的要求的。	扣 2 分/次	
	8	企业或其相关雇员资质到期、变更未提交最新证照或相应补办证明材料的、未按要求体检的。	扣 2 分/次	
	9	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患有“五病”（病毒性肝炎、痢疾、伤寒或副伤寒、传染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可能引起食物中毒的肠道疾病或健康带菌者的。	扣 5 分/次	
食材质量与安全	10	配送食材不符合验收标准。（如有异味、霉变、无产品生产日期、合格证、生产厂家、安全标识、批次检验合格证等情况）	扣 3 分/次	发现扣分并食材退回
	11	因食材质量问题、以次充好影响甲方正常开餐。	扣 2 分/次	发现扣分并食材退回
	12	供应的预包装食材的标签标识内容不完整、不清晰的。（如产品名称、注册商标、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出厂合格证等）	扣 5 分/次	发现扣分并食材退回
	13	食材与包装上的品名、品牌、规格、产地、不一致的。	扣 5 分/次	发现扣分并食材退回
	14	供应的食材剩余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扣 5 分/次	
	15	配送的单个食材质量合格率低于 95%的。	扣 2 分/次	

	16	预包装破损、变形、渗漏、污秽、异味的。	扣 10 分/次	发现扣分并食材退回
	17	非定型包装的容器破损、变形、渗漏、污秽、异味或未按要求盛装的，如使用有色塑料袋。	扣 2 分/次	发现扣分并食品退回
	18	生鲜食材不新鲜有腐败变质的。	扣 2 分/次	发现扣分并食材退回
	19	肉类有异味的。	扣 2 分/次	发现扣分并食材退回
	20	供应的食材出现注水或浸水现象的。	扣 5 分/次	发现扣分并食材退回
	21	食材中有异物的	扣 2 分/次	
	22	散装食材有受潮现象的	扣 1 分/次	
	23	食材有霉变现象的	扣 2 分/次	发现扣分并食材退回
	24	冷冻制品出现化冰的(未变质)	扣 1 分/次	
	25	冷冻制品出现严重化冰的(变质的)	扣 2 分/次	发现扣分并食材退回
	26	猪肉和牛肉分割产品的分割标准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分割标准的	扣 1 分/次	
	27	食材在加工中出现质量投诉，且经认定为乙方责任的	扣 2 分/次	
	28	实收数量与送货单据上数量不符，存在缺斤少两情况	扣 2 分/次	
食材数量	29	单个品种配送数量不足需求量的 90%的(特殊原因且告知甲方的除外)	扣 1 分/次	

	30	配送品种每少于需求食材品种1个的(特殊原因且告知甲方的除外)，以此叠加	扣1分/次	
食材价格	31	食材价格与当期食材市场调研价明显不符及与响应文件价格不符	扣2分/次	
	32	提供不符合要求结算票据的	扣2分/次	
配送车辆 车况	33	非固定车辆配送的	扣1分/次	
	34	配送车辆未按规定使用冷藏冷冻车辆或箱式货车的	扣2分/次	
	35	配送车辆未定期消毒清洗	扣2分/次	
	36	食材原料与有毒有害物资共同配送的	扣10分/次	
投诉	37	投诉处理：对质量或服务投诉响应不及时，处理不到位，推诿扯皮。	扣2分/次	
综合扣分合计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确认签字（盖章）：		
时间：		时间：		
注：1、此表为综合考核表；2、此表中“考核项目、考核细则、扣分”内容，可根据项目后期具体的实施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				

第十条 验收及标准：

- 1、送货时应提供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 2、按采购文件质量要求按照甲方通知的送货品种、数量进行验收，所送食材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
- 3、甲方对食材不定期随机抽样送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检验。若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出现1次，则扣款10000元，从当月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第十一条 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承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

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九章 投标人特别须知

一、投标相关费用及开票说明

参与本项目投标所产生的报名费，含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标书费 300 元，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相关开票事项明确如下：

1、平台技术服务费：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采购系统提交开票申请，平台自动开具金额 500 元电子发票，推送至投标人报名预留邮箱，投标人亦可登录采购平台投标系统自行下载。

2、标书费及代理服务费：300 元标书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均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开具；其中标书费电子发票可登录平台投标系统查询及自行下载。

二、投标人使用采购平台常见问题和解决办法

（一）投标文件编制前准备工作

一）电脑基本配置：

1、操作系统：需确保电脑运行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以满足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及相关插件的兼容性要求。

2、驱动安装：

务必提前安装四川省“CA 互联互通驱动 4.0”和“乐山阳光采购 V1.0”，未安装上述驱动及客户端，将无法制作投标文件、办理电子签章、完成线上投标及开评标相关操作。下载链接为：<https://www.lsgzygcg.com/#/downloadZone.html?open=3>。

在下载前，请关闭电脑上的杀毒软件及 360 软件管家，避免其对驱动安装过程产生干扰，导致安装失败或出现异常情况。安装过程中，请严格按照安装向导的提示进行操作，确保驱动正确安装。

二）浏览器选择与设置：

1、推荐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操作。谷歌浏览器在兼容性和稳定性方面表现出色，能够较好地适配采购平台的各项功能。

2、证书及签章识别问题处理：若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证书和电子签章无法识别的问题，可尝试以下操作：

2.1 在谷歌浏览器设置里面**清理浏览器缓存**，快捷键为：**CTRL + H**。通过清理缓存，可以清除可能导致识别问题的临时文件和数据。

2.2 若清理缓存后问题仍未解决，可以尝试重置浏览器设置，将浏览器恢复到初始状态，以排除因浏览器设置不当导致的问题。

3、备用浏览器：如果上述方法无法解决问题，可更换其他浏览器，如 ie 浏览器以及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不推荐使用 360 浏览器}**。这些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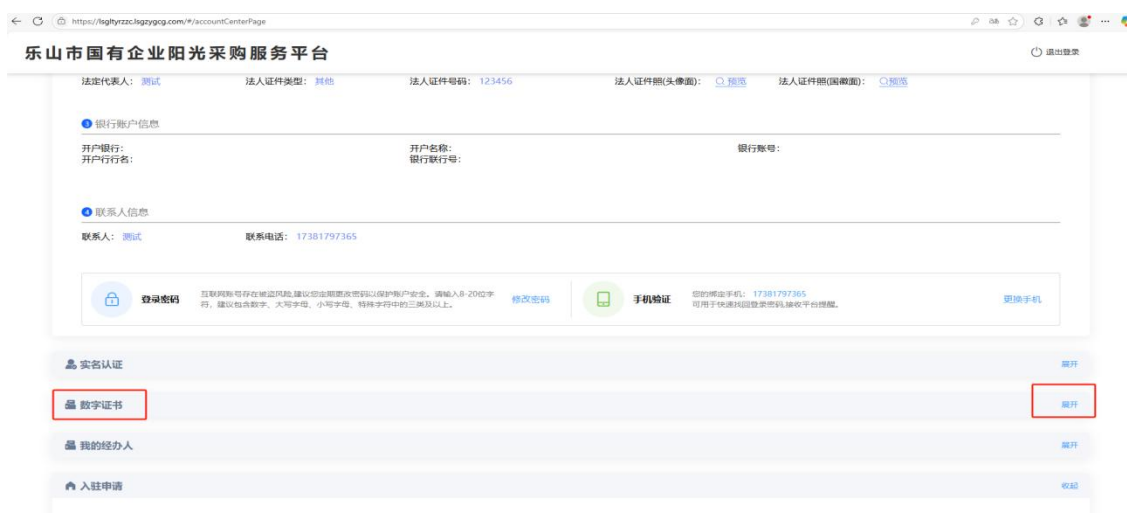
览器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能够正常识别证书和电子签章。若所有浏览器均无法解决问题，建议尝试换一台电脑，并重新按照上述步骤进行操作，以确定是否是电脑硬件或系统层面的问题。

三）CA（数字证书）绑定：

1、操作入口：使用注册的账号密码，从采购平台首页的“注册及 CA 管理”入口进行登录。



2、绑定流程：登录成功后，进入数字证书管理页面。



选择“绑定电子证书”选项。

CA证书申请

绑定列表

绑定CA证书后可以使用CA证书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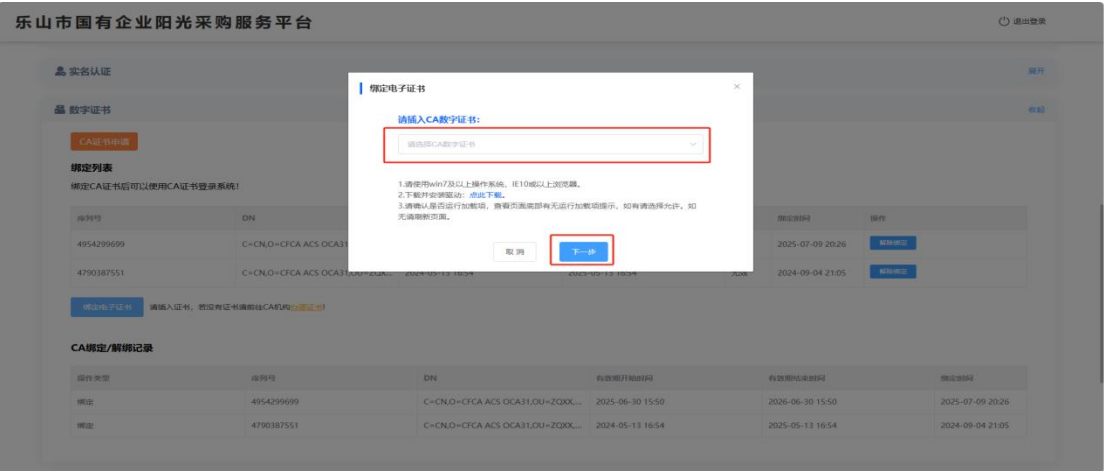
序列号	DN	有效期开始时间	有效期结束时间	状态	绑定时间	操作
4954299699	C=CN,O=CFCA ACS OCA31,OU=ZQX...	2025-06-30 15:50	2026-06-30 15:50	有效	2025-07-09 20:26	解除绑定
4790387551	C=CN,O=CFCA ACS OCA31,OU=ZQX...	2024-05-13 16:54	2025-05-13 16:54	无效	2024-09-04 21:05	解除绑定

绑定电子证书

请插入证书, 若没有证书请前往CA机构[办理证书!](#)

CA绑定/解绑记录

将电子证书插入电脑的 USB 接口，点击选择绑定证书信息。



按照系统提示，逐步完成绑定操作。在绑定过程中，请确保电子证书插入稳定，避免因插拔不当导致绑定失败。绑定成功后，此时 CA（数字证书）已成功绑定至您的账号，可用于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及上传等操作。

(二) 投标文件在线编制流程

1、登录系统：使用 CA 锁从采购平台首页的“统一登陆入口”进行登录。



2、进入投标系统：登录成功后，在页面中找到“投标系统”选项并点击进入。



3、查找参与项目：在投标系统界面中，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系统会列出当前用户参与的所有项目。仔细浏览项目列表，找到需要编制投标文件的项目。为了快速定位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进行筛选或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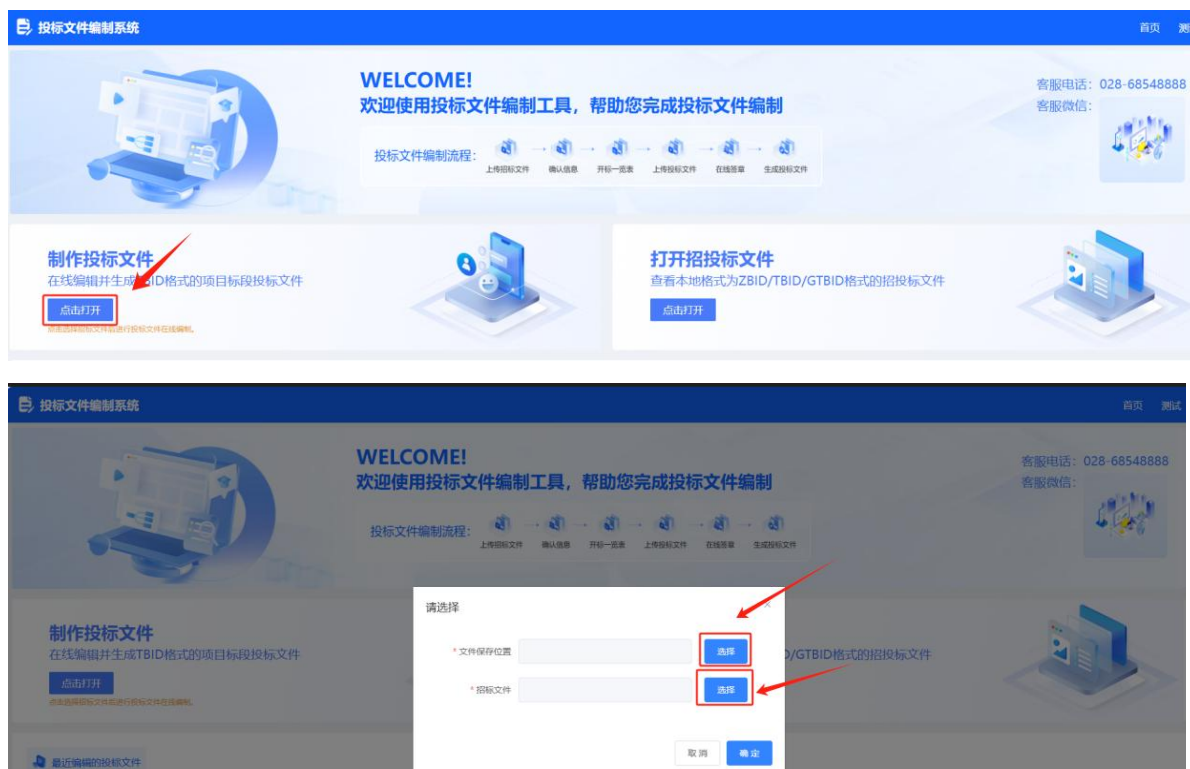


4、进入在线编制页面：点击左侧列表中“投标在线编制”按钮，进入在线编制界面。



5、选择文件路径并打开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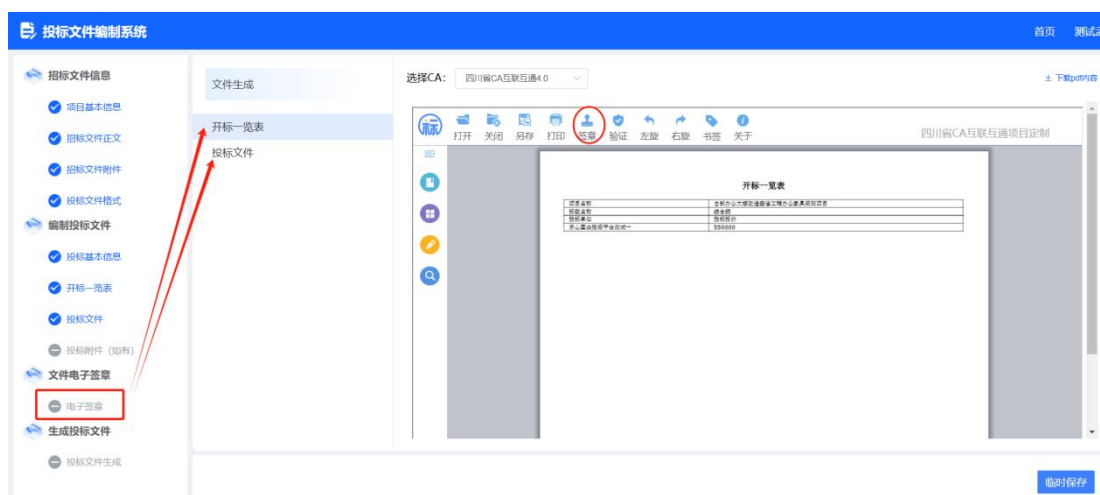
在“在线编制”界面中，系统会提示选择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需提前确定合适的保存位置（如电脑的特定文件夹），选定后点击确认。随后，找到已下载的 zbid 格式招标文件，选择该文件并打开，以便基于此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



6、**制作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在“在线编制”系统中逐项填写、编辑投标文件的相关信息（包含**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投标附件**等）。在制作过程中，要仔细核对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在线编制”系统仅支持上传一本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其余相关内容供应商可压缩打包后，放入投标附件中提交。

7、**签章操作：**完成投标文件内容制作后，进行签章步骤。点击“在线编制”系统中的“电子签章”功能按钮，选择对应的电子签章，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规定位置进行签章。



普通签章（推荐使用）：单独签一个章，通常用于特定的单个页面或特定位置的签章需求（开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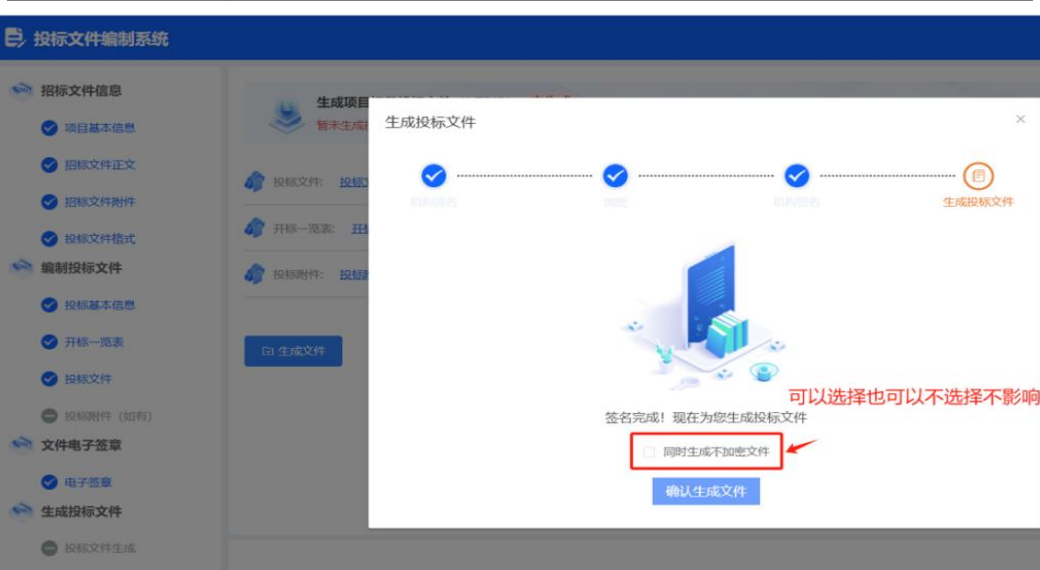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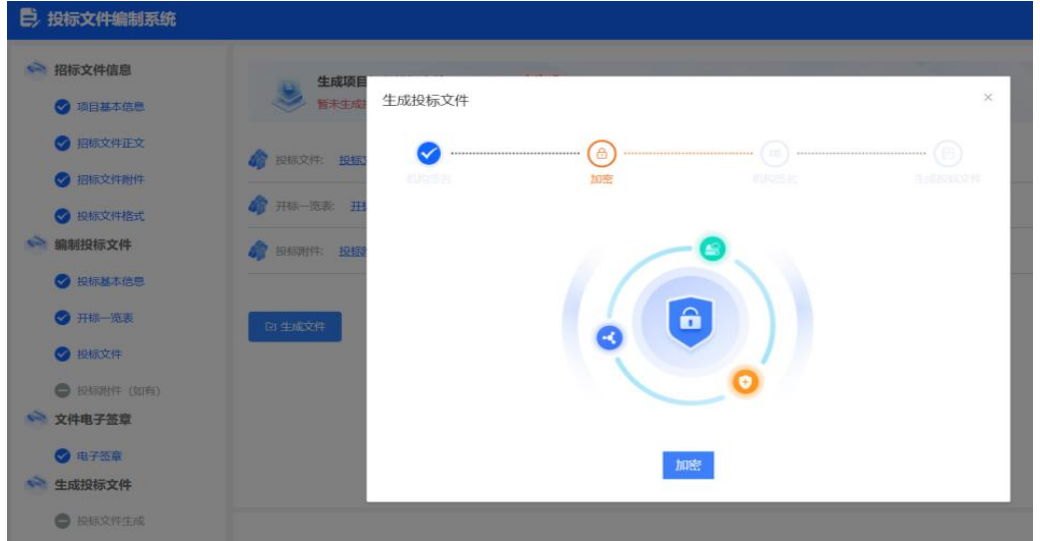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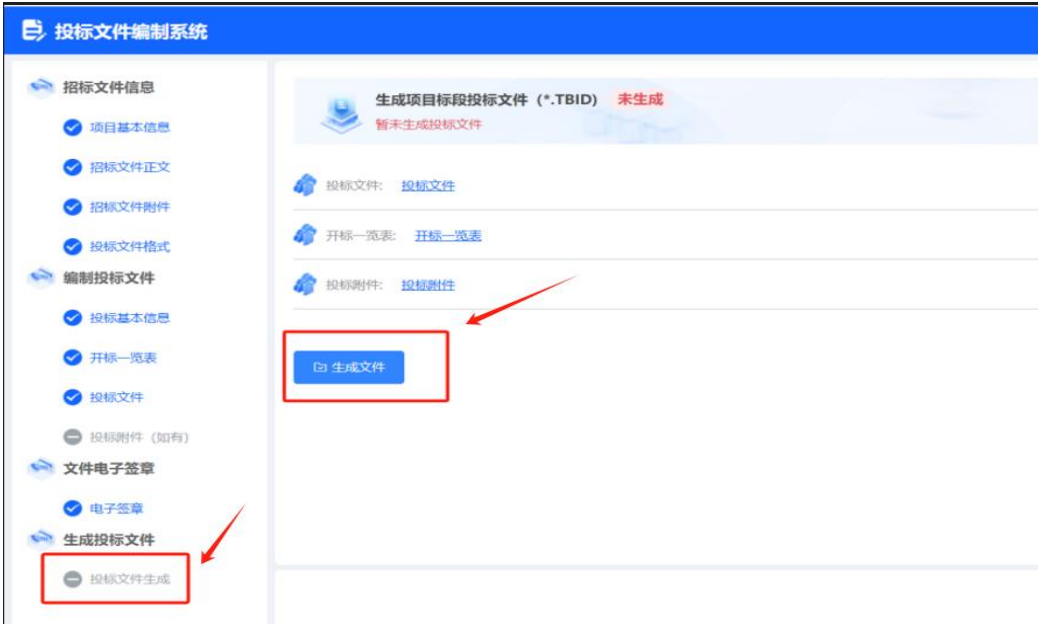
连续签章（不推荐使用）：手动每一页人工签章，需要操作人员逐页手动进行签章操作，适用于对签章位置有特殊要求且每页位置可能不同的情况。

批量签章（推荐使用）：系统会自动全部签上电子章（位置选择盖下每一页都是固定位置），能快速完成所有页面的签章，效率较高，适用于签章位置统一的场景。

骑缝签章（不推荐使用）：将一个完整的印章图案拆分，分别盖在文件的骑缝处，使文件的各页相互连接，合起来能组成一个完整的印章，主要用于防止文件被抽换页，保证文件的完整性和连贯性。

8、生成投标文件：

签章完成后，点击“在线编制”系统中的“投标文件生成”选项。系统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校验和处理，生成ZIP格式（压缩包）的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请耐心等待，不要进行其他操作，以免影响文件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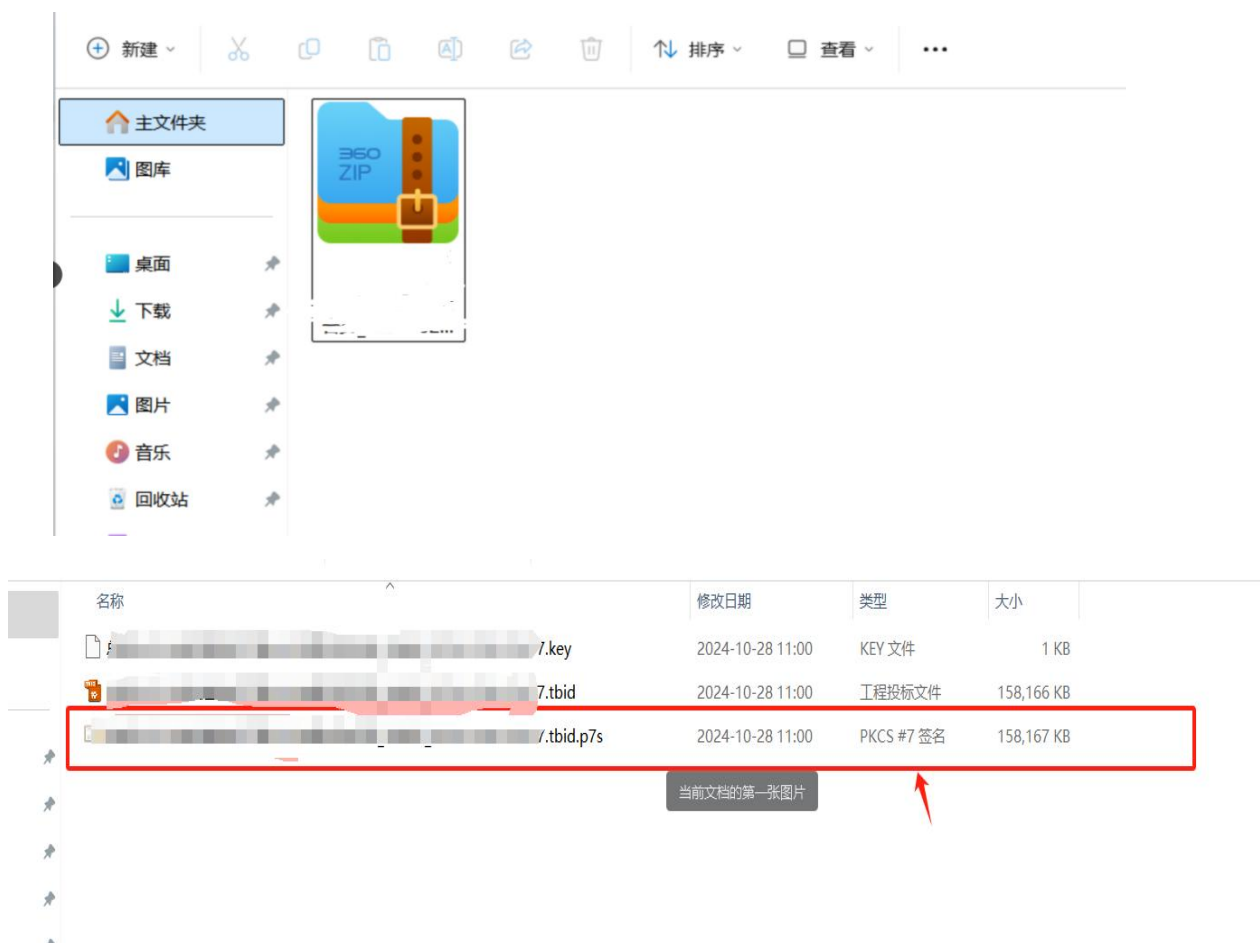
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在线编制”系统中停留时间超过三小时，生成投标文件时，系统可能会弹出“登录用户不存在”“登录超时”等提示。遇到这种情况，需重新登录采购系统，之后方可继续操作。

重新进入“在线编制”系统后，只需找到之前保存投标文件的文件夹，从中调取 gzbid 格式的临时保存文件并打开，就能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9、查看保存路径并解压文件：

投标文件生成成功后，打开之前选择的保存路径，找到生成的 ZIP 格式（压缩包）投标文件。选中该文件，右键选择“解压到当前文件夹”或“解压到指定文件夹”，将其解压。解压后可查看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包含：key、tbid、PKCS#7 三种格式文件），其中 PKCS #7 签名文件即为需要上传的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即可用于后续的投标上传等操作。



（三）上传投标文件流程

1、**登录系统：**使用 CA 锁从采购平台首页的“统一登陆入口”进行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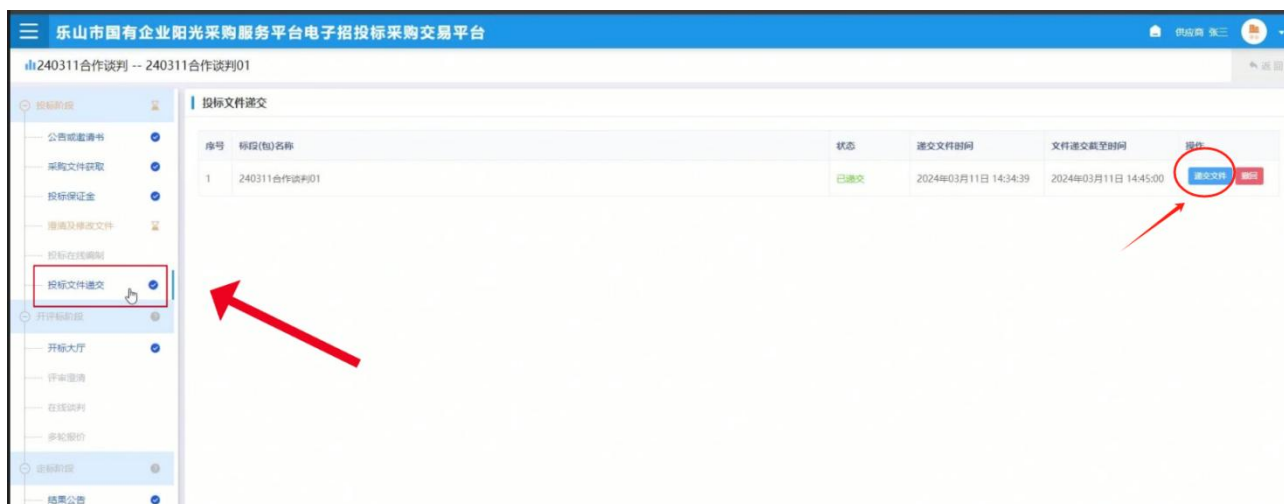
2、**进入投标系统：**登录成功后，在页面中找到“投标系统”选项并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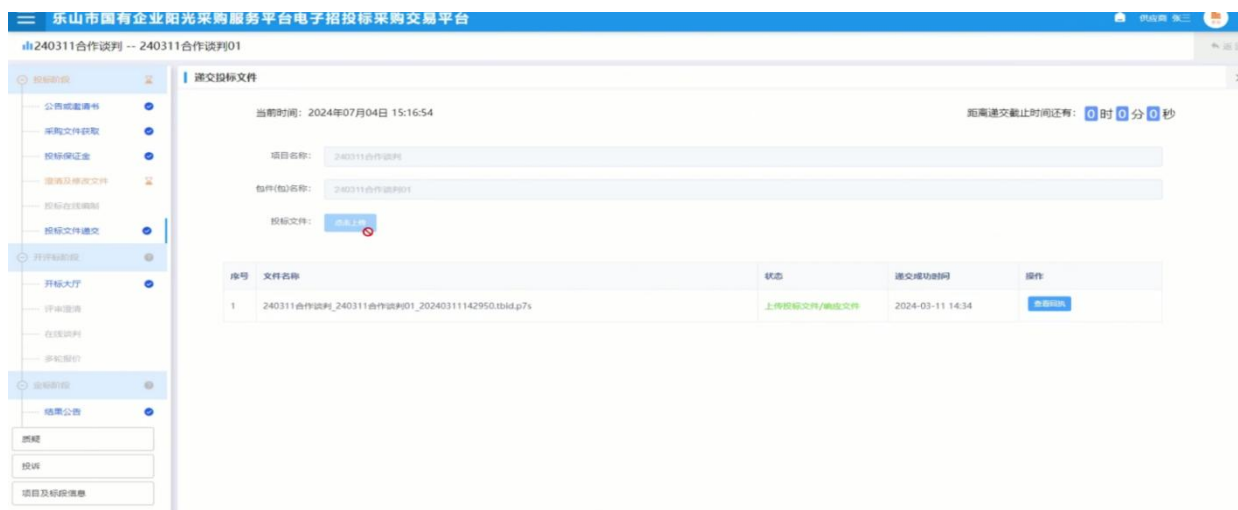
3、**查找参与项目：**在投标系统界面中，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系统会列出当前用户参与的所有项目。仔细浏览项目列表，找到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的项目。为了快速定位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进行筛选或搜索。



4、进入投标文件递交环节：找到目标项目后，点击该项目左侧列表中的“投标文件递交”按钮，此时页面会显示与该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相关的内容。



5、发起文件递交：在页面右侧找到“递交文件”按钮，点击后将进入投标文件上传的操作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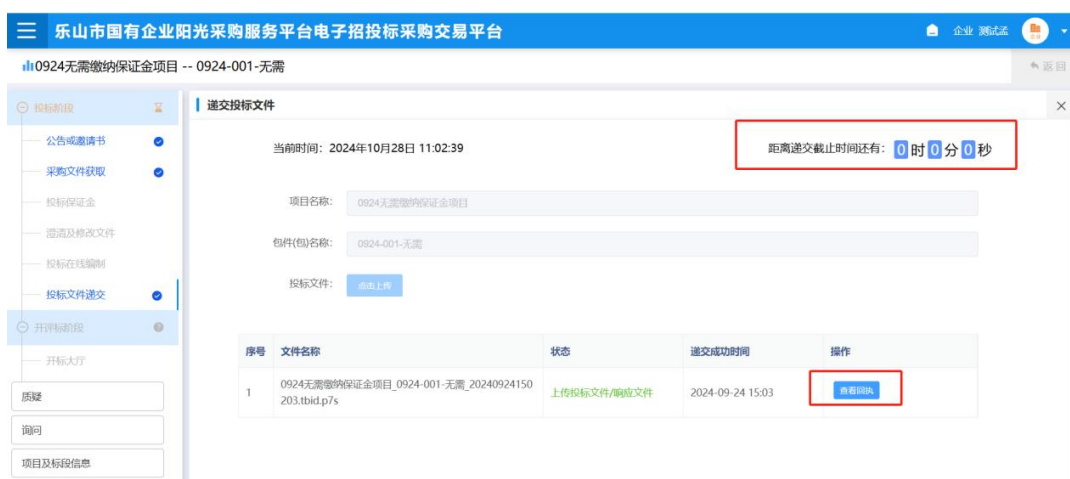
上传指定文件：在上传界面中，按照系统提示，选择并上传 PKCS #7 签名格式的文件。上传过程中，需确保文件路径正确，且文件未被损坏。同

时，要注意文件大小是否符合平台要求，若文件过大可能会导致上传失败或耗时较长（上传文件大小 1000M），需耐心等待。

6、确认上传成功：

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需进行授权解密→②解密成功后，点击确定上传投标文件→③上传成功后，该页面会显示文件递交回执及开标倒计时→④收到回执即表示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

注意：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阳光采购平台以最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请供应商按照上述流程进行操作，确保投标文件递交工作顺利完成。务必仔细核对回执上的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文件名称、上传时间等，确认无误后可将回执进行保存或打印，作为投标文件成功递交的凭证。若未收到回执，需检查文件是否上传成功，或联系平台技术支持寻求帮助。

文件递交回执

回执编号：202409240001

致：乐山国企招采平台测试一

贵方与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5 时 03 分 18 秒通过乐山国阳光招采数字服务平台递交了 0924 无需缴纳保证金项目-0924-001-无需的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四）其他问题

一）如何查看招标文件附件：

1、从采购平台“统一登录入口”登录系统。



2、进入“投标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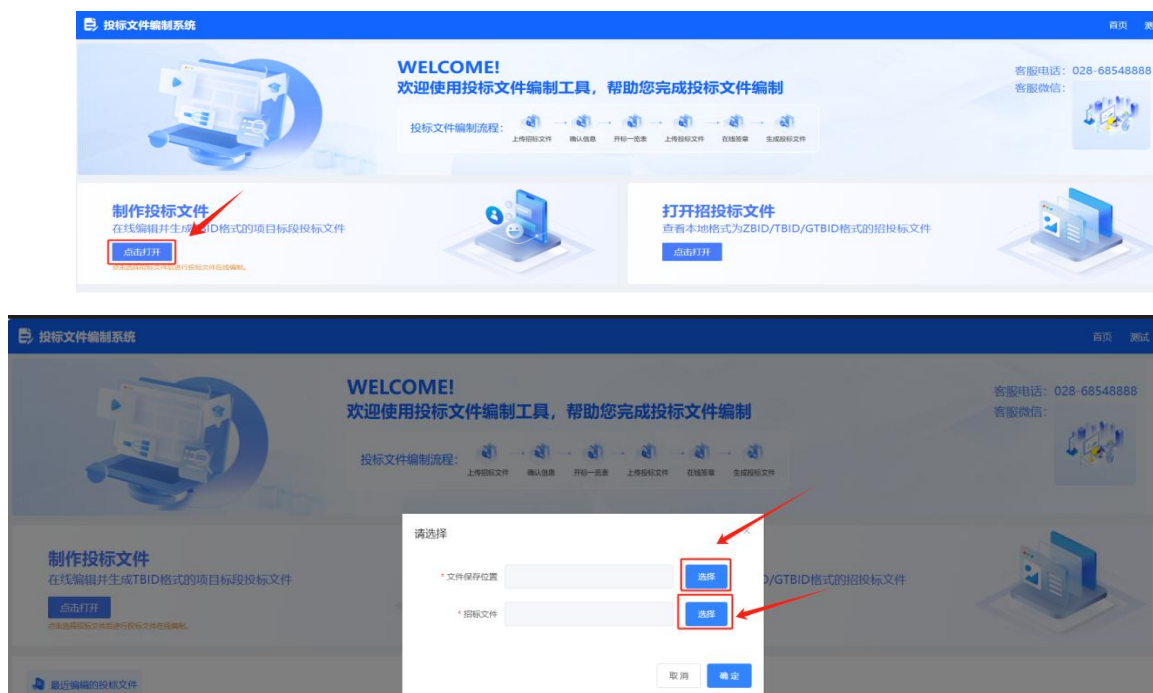
3、找到“我参与的项目”并点击进入。



4、选择需要查看附件的对应项目，进入该项目页面。



5、点击“制作投标文件”选项，选择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



6、在页面左侧列表中，点击“招标文件附件”或“投标文件格式”，即可查看招标代理机构所上传的招标文件附件。



二）如何关联投标文件目录：

供应商在“在线编制”系统中，可依据招标代理机构预先编制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关联操作。此举能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提供便利，点击对应目录即可直接跳转至所选内容的首页，方便快速查阅。

需要说明的是，即使不进行目录关联，也不会对投标文件本身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若需在“在线编制”系统中进行投标文件目录关联，可按以下步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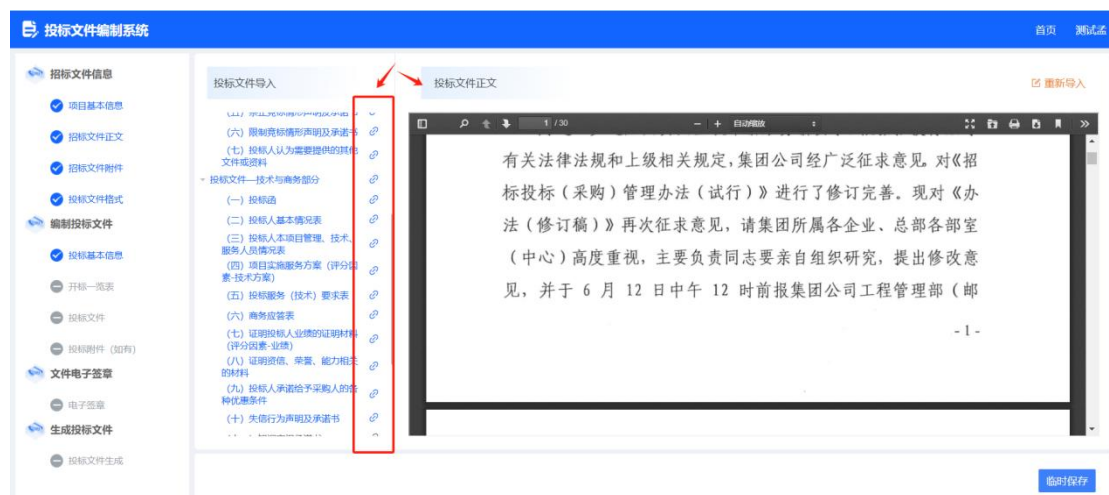
①进入“在线编制”系统后，在页面左侧找到投标文件目录名称列表。

②从列表中选定要关联的某一目录项，同时在页面右侧仔细定位到投标文件正文中与之对应的内容位置首页。

③当左右两侧均选定后，点击页面中间位置的回形针符号。

③系统将弹出提示，显示保存成功，即完成了这一项目录的关联。

按照上述步骤，依次对其余目录进行操作，直至所有需要关联的目录均完成设置。



三）供应商获取 zbid 格式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操作流程：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投标系统 → 选择报名项目 → 录入报名信息 → 我参与的项目 → 选择报名项目进入 → 采购文件获取 → 查看 → 下载 → 弹出付款二维码并交费 → **获取 zbid 源文件**后即为

报名成功。

供应商交费后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下载 zbid 源文件，**否则报名无效**；

供应商**报名时无须使用 CA（数字证书）**，入驻成功后即可参与报名；制作及提交投标文件时须使用数字证书，请供应商及时办理。

四）为保障投标工作高效有序推进，采购平台诚致建议各供应商提前两个工作日着手准备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事宜。此举旨在为可能出现的系统操作、文件格式调整等突发问题预留充足处理时间，避免因时间仓促影响投标进程，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若通过上述方法仍未解决您的问题，可在工作日添加 QQ 号（43301225 或 3798061312；电话：0833-2765966）进行咨询，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相关疑问。